

# 2015 中期報告



燃展動力繫社群

# 中電的目標

是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導地位而  
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  
代代相承

## 2015年中期業績 摘要

集團營運盈利為5,525百萬港元，  
較2014年同期上升15.9%。

總盈利減少14.8%至5,723百萬港元，  
這是由於2014年5月收購青電及  
港蓄發錄得單次性淨收益；  
每股盈利下跌至2.27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10.2%至  
4,050百萬港元。

綜合收入下跌15.1%至39,985百萬港元。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5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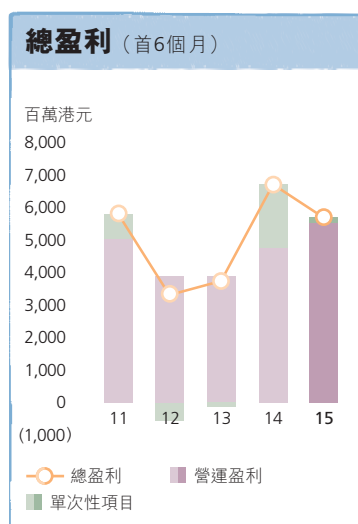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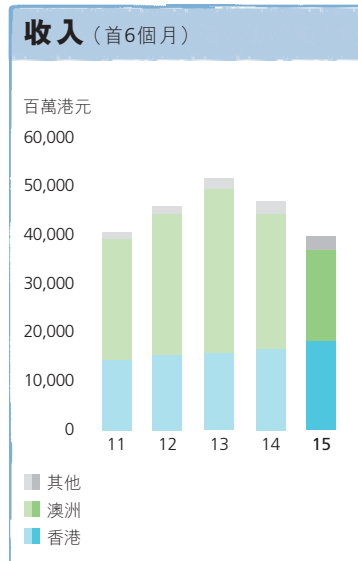
## 目錄

- 1 財務摘要
- 2 主席報告
- 4 投資項目
- 8 財務回顧
- 19 業務表現及展望
- 30 企業管治
- 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63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64 管制計劃明細表
- 64+ 投資者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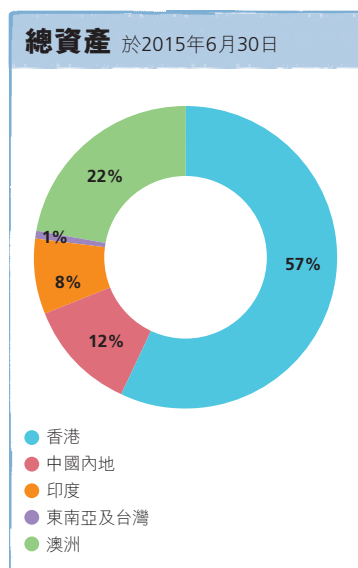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營運盈利上升15.9%至5,525百萬港元；總盈利減少14.8%至5,7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錄得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單次性收益淨額。

	截至		增加／ (減少) %
	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b>期內(百萬港元)</b>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8,296	16,668	9.8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21,508	30,257	(28.9)
其他	181	177	
總計	39,985	47,102	(15.1)
盈利			
香港	4,050	3,674	10.2
與香港有關 <sup>1</sup>	106	48	
中國內地	941	662	42.1
印度	94	82	14.6
東南亞及台灣	140	113	23.9
澳洲	493	585	(15.7)
其他盈利	(28)	(33)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	(28)	
未分配集團費用	(272)	(335)	
營運盈利	5,525	4,768	15.9
亞皆老街地盤重估收益	198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	-	1,953	
總盈利	5,723	6,721	(14.8)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812	6,886	(1.1)
<b>每股(港元)</b>			
每股盈利	2.27	2.66	(14.8)
<b>每股股息</b>			
第一期中期	0.55	0.54	
第二期中期	0.55	0.54	
中期股息總計	1.10	1.08	1.9
<b>比率</b>			
EBIT利息覆蓋率 <sup>2</sup> (倍)	8	8	



			增加／ (減少) %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於匯報期終(百萬港元)</b>			
總資產	214,207	214,663	(0.2)
總借貸	69,346	67,435	2.8
股東資金	88,132	88,013	0.1
<b>每股(港元)</b>			
每股股東資金	34.88	34.84	0.1
<b>比率</b>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sup>3</sup> (%)	40.3	39.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sup>4</sup> (%)	38.8	38.0	



附註：

1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2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利息覆蓋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3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親愛的股東：

中電業務於2015年首六個月整體表現出色，令人鼓舞。集團經修訂的投資策略重點「專注•成效•增長」已初見成果。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連同正在發展的項目，總容量已接近3,000兆瓦。財務表現方面，集團於首六個月的營運盈利達5,5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

總盈利減少15%至5,723百萬港元，這是由於集團在2014年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錄得單次性收益。鑒於業績表現良好，我們提高本年度第一和第二期的中期股息，從去年每期每股0.54港元增至每股0.55港元。

2015年首六個月，集團大部分地區的業務均錄得營運盈利升幅。香港為我們的核心市場，營運盈利增加10%至4,050百萬港元。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42%至941百萬港元。印度業務表現持續改善，營運盈利上升15%至94百萬港元。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營運盈利也上升24%至140百萬港元。儘管澳洲市場仍面對不少挑戰，集團於當地的營運業績有所改善，但主要因澳元下跌，營運盈利按港元計算下跌16%至493百萬港元。

為期三個月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已於6月結束。我們深明這項諮詢對社會和中電客戶的

重要性，並對公眾高度關注和積極回應當中的議題感到鼓舞。這正好反映市民普遍意識到諮詢結果將對香港未來世代帶來深遠的影響。

諮詢期間，我們就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積極與業務有關人士交換意見，並已於6月向政府提交意見書。香港現行的規管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我們支持政府所提出應該維持現行安排的觀點。中電往績卓越有目共睹，讓我們引以為傲。我們的供電可靠度、安全水平和環境表現均媲美甚至超越倫敦和紐約等國際大都會；然而我們的電價與先進國家比較則處於極低水平。現行的規管安排為電力市場提供了穩定性和靈活性，是達致世界級電力服務的關鍵因素。與此同時，現時的規管安排一直隨著市民的期望與時並進，我們對政府和公眾提出的任何優化和改善措施，保持開放態度。

中電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最可靠、安全、潔淨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但單靠我們一己之力是無法成功的。中電資產的年期可長達60年，因此必須吸引具長遠目光的投資者投放資金。政府貫徹和支持電力行業的政策對業界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致力與政府保持具建設性的合作關係，務求讓政策和規管安排都能平衡各種互扣目標，為社會提供可靠、環保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

無論諮詢結果如何，我們都會竭盡所能，讓客戶繼續享用最優質的電力服務，這正是中電企業文化的核心基因。作為一家公用事業上市公司，我們恪守殷實的營商原則：致力為股東創優增值、遵守嚴格的商業紀律，並在風險與機遇之間取得平衡。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視自己為所服務社群的一份子；尤其在香港，中電在這城市的蓬勃發展過程中扮演著積極角色，這正是我們一直以香港的長遠利益為決策依歸的原因。我們過去以此為信念，今後也將秉持同一承諾。

近年，國際燃料價格甚為波動，我們在應對這問題上也採取了以上的方針。自中電調整2015年電價後，受惠燃料價格顯著下跌，加上我們致力審慎管理燃料成本，期內燃料成本大幅下降，集團決定把省下的燃料支出退回客戶，發放燃料費特別回扣合共約12億港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我欣然匯報集團在中國內地和印度的業務於2015年首六個月表現良好。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整體成績理想，在未來12個月，預計將有四個全資風電項目和一個全資太陽能光伏电站投產，使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組合發電容量增加約300兆瓦。中電在雲南省的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創新的模式營運，結合發電和農業活動，從而善用土地資源、為當地農民創造就業機會，並為社區提供潔淨能源。這項目正是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的一個出色例子。另外，集團在中國內地投資高效燃煤發電項目的進度理想。防城港電廠二期工程進展迅速，可如期於明年投產。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增長仍然強勁，我們有信心集團在當地的燃煤發電項目將得以受惠，並對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在印度，隨著Tejuva風場和Chandgarh風場部分機組於年初投產，使營運中的風電容量增至約820兆瓦，另外正在發展的風電項目則合共260兆瓦，讓中電得以保持為印度最大風電發展商的地位。由於印度政府對加強利用當地豐富的可再生資源十分積極，集團正就此探索不同的發展機會，其中包括太陽能

項目。印度的能源市場具吸引力，我們對其未來的增長審慎樂觀。

澳洲業務方面，於期內，譚凱熙女士帶領她的新管理團隊，一方面加強落實以零售業務為重心的經營策略，另一方面調整發電組合，讓發電及零售業務更為配合。EnergyAustralia是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認為其現時在全國市場的定位恰當。隨著我們的單一賬務管理系統運作已趨穩定，於未來數月，集團將著眼提升營運效率、改善利潤和降低成本，力求重新體現業務的價值。

至於在宏觀的氣候變化議題上，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將於年底在巴黎舉行，為各國領袖提供另一個機會，就減低碳排放達成具意義的國際協議。對於如發電業般投資年期長、資本密集的行業來說，明確的政策至關重要，而要過渡至低碳發電，國際間必須承諾加強相關政策。我們將密切關注巴黎會議的結果，並期望各國領袖能就未來的發展路向達成共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電力公司，中電將繼續克盡己任。在有利的規管環境下，我們對業務減碳作出長期承諾，並於投資策略上採取平衡模式，長遠而言，在香港以外地區每投資一兆瓦的傳統發電容量，我們將相應發展一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踏入明年，中電將為香港服務115年。我們悠久的歷史為未來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透過貫徹「專注•成效•增長」這項策略，集團在香港和其他市場的業務將不斷蓬勃發展。我們繼續積極落實集團策略，以確立中電作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能源供應商。未來將會充滿挑戰，但憑藉中電員工和管理層的專注投入及專業才能，我深信集團業務在未來將能再創高峰。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5年8月13日

# 投資項目 (於2015年6月30日)



燃煤



燃氣



核能



風力



水力



太陽能

## 香港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70%

40%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sup>1</sup>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配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5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635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5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2,608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運行中的62,064兆伏安變壓器及225個總變電站和13,929個副變電站，並提供電力和客戶服務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 6,908 / 4,836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 **龍鼓灘發電廠(2,500兆瓦)**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八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4,108兆瓦)**  
設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300兆瓦)**  
設有三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主要用作後備用途

###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深港管道(中電持有40%權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權益)擁有及營運「香港支線」項目(包括一條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天然氣輸送站和接收站)，透過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鏟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

##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25%

70%

49%

30%

29.4%

###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sup>2</sup>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

###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2,580 / 1,806兆瓦

與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的兩期發電項目。第一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興建中的第二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2016年投入營運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 220 / 108兆瓦

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陝西省的神木電廠(220兆瓦)

###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7,840 / 1,363兆瓦<sup>3</sup>

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 北京**一熱電廠**(400兆瓦)的100%權益<sup>4</sup>
- 天津**盤山電廠**(1,060兆瓦)的65%權益
-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三河二期電廠**(共1,300兆瓦)的55%權益
-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綏中二期電廠**(共3,760兆瓦)的50%權益，於2015年4月完成160兆瓦的機組翻新及擴容工程
- 內蒙古**準格爾二期及準格爾三期電廠**(共1,320兆瓦)的65%權益

###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四間燃煤電廠：

- 荷澤**二期電廠**(600兆瓦)
- 聊城**一期電廠**(1,200兆瓦)
- 石橫**一期和石橫二期電廠**(1,260兆瓦)

附註：

- 1 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青電：6,908兆瓦；港蓄發：600兆瓦；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約1,380兆瓦)。
- 2 已達成提高核電供港比率的協議，2014年的比率上調至略高於70%，並於2015至2018年上調至約80%，其餘電力將繼續售予廣東省。
- 3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6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種發電資產(總容量7,84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4 電廠已於2015年3月20日關停。

##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5.75%

✈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2,193/314兆瓦<sup>5</sup>  
於中國各地擁有及營運合共1,794兆瓦的風電項目，以及興建中的399兆瓦風電項目

50%

✈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24兆瓦<sup>6</sup>  
擁有位於遼寧省的兩個風場：曲家溝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和馬鬃山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

100%

✈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尋甸風電)50/50兆瓦  
擁有位於雲南省的尋甸一期風場(49.5兆瓦，興建中)

100%

✈ 中電(萊蕪)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萊蕪風電)99/9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兩個風場：  
• 萊蕪一期風場(49.5兆瓦)  
• 萊蕪二期風場(49.5兆瓦)，工程預計於2015年下半年展開

100%

✈ 中電(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電萊州風電)50/50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中電萊州一期風場(49.5兆瓦)，工程預計於2015年下半年展開

100%

✈ 中電(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蓬萊風電)48/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一期風場(48兆瓦)

100%

✈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都風電)99/99兆瓦  
擁有位於貴州省的三都一期風場(99兆瓦)，工程已於2015年上半年展開

45%

✈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華電萊州風電)41/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華電萊州一期風場(40.5兆瓦)

25%

✈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風電)60/15兆瓦  
擁有位於廣東省的兩個風場：南澳二期風場(45兆瓦)和南澳三期風場(15兆瓦)

49%

✈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吉林大唐風電)148/73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三個風場：  
• 大通風場(49.5兆瓦)                      • 雙遼一期風場(49.3兆瓦)                      • 雙遼二期風場(49.5兆瓦)

100%

✈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乾安風電)99/9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兩個風場：乾安一期風場(49.5兆瓦)和乾安二期風場(49.5兆瓦)

49%

✈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山東國華風電)445/2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九個風場：  
• 東營河口風場(49.5兆瓦)                      • 利津二期風場(49.5兆瓦)                      • 榮成三期風場(49.5兆瓦)  
• 海防風場(49.5兆瓦)                      • 榮成一期風場(48.8兆瓦)                      • 沾化一期風場(49.5兆瓦)  
• 利津一期風場(49.5兆瓦)                      • 榮成二期風場(49.5兆瓦)                      • 沾化二期風場(49.5兆瓦)

45%

✈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山東華能風電)96/43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三個風場：  
• 長島風場(27.2兆瓦)                      • 威海一期風場(19.5兆瓦)                      • 威海二期風場(49.5兆瓦)

29%

✈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崇明風電)48/14兆瓦  
擁有位於上海的崇明風場(48兆瓦)

45%

✈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長嶺風電)50/22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二期風場(49.5兆瓦)

附註：

5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15.75%權益而佔31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2,193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6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投資項目 (於2015年6月30日)

###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江邊水電) 330/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力發電廠(330兆瓦)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大理漾洱水電) 50/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大理漾洱水力發電廠(50兆瓦)
100%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 1,200/600兆瓦 港蓄發享有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的一半權利，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港蓄發並無持有電廠的股權
84.9%	懷集水電合營項目(懷集水電) 129/11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12座小型水電廠；其中一個水電廠已於2015年5月完成一項1兆瓦擴容工程
51%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金昌太陽能) 85/43兆瓦 <sup>7</sup> 擁有及營運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85兆瓦)
100%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西村太陽能) 84/84兆瓦 <sup>8</sup>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電站(42兆瓦)及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電站(42兆瓦，興建中)
51%	泗洪天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泗洪太陽能) 93/48兆瓦 <sup>9</sup> 擁有及營運位於江蘇省的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93兆瓦)，項目已於2015年2月1日開始營運

###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b>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705兆瓦</b> 擁有及營運位於古加拉特邦(Gujarat)的兩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Paguthan</b>電廠為一間655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則作為替代燃料</li><li> <b>Samana</b>一期風電項目(50.4兆瓦)</li></ul>
100%	 <b>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India) 931/931兆瓦</b> 擁有及營運以下風電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的<b>Andhra Lake</b>風電項目(106.4兆瓦)</li><li>位於拉賈斯坦邦(Rajasthan)的<b>Bhakrani</b>風電項目(102.4兆瓦)，其中101.6兆瓦已投產，其餘仍在施工中</li><li>位於中央邦(Madhya Pradesh)的<b>Chandgarh</b>風電項目(100兆瓦)，其中42兆瓦已投產，其餘仍在施工中</li><li>位於卡納塔克邦(Karnataka)的<b>Harapanahalli</b>風電項目(39.6兆瓦)</li><li>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b>Jath</b>風電項目(60兆瓦)</li><li>位於古加拉特邦的<b>Mahidad</b>風電項目(50.4兆瓦)</li><li>位於古加拉特邦的<b>Samana</b>二期風電項目(50.4兆瓦)</li><li>位於卡納塔克邦的<b>Saundatti</b>風電項目(72兆瓦)</li><li>位於拉賈斯坦邦的<b>Sipla</b>風電項目(50.4兆瓦)</li><li>位於拉賈斯坦邦的<b>Tejuva</b>風電項目(100.8兆瓦)，其中的44.1兆瓦已投產，其餘仍在施工中</li><li>位於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的<b>Theni</b>一期風電項目(49.5兆瓦)</li><li>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b>Yermala</b>風電項目(148.8兆瓦)正在施工中</li></ul>
100%	 <b>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 風電) 50/50兆瓦</b> 擁有及營運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b>Khandke</b> 風電項目(50.4兆瓦)
100%	 <b>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二期) 50/50兆瓦</b> 擁有及營運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 <b>Theni</b> 二期風電項目(49.5兆瓦)
100%	 <b>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1,320/1,320兆瓦</b> 擁有及營運位於哈里亞納邦(Haryana)的 <b>哈格爾</b> 電廠(1,320兆瓦)，裝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附註：

-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00/51兆瓦。
-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00/100兆瓦。
-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10/56兆瓦。



##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20%

☛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擁有位於台灣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 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則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33.3%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兆瓦**  
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Lopburi省的63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NED是中電和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合營公司，中電持有33.3%股權，EGCO則持有餘下的66.7%股權，當中包括於2015年2月4日收購自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33.3%股權

##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sup>10</sup>

🔥 **EnergyAustralia 3,585 / 3,539兆瓦**  
EnergyAustralia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包括：

- ☛ **Cathedral Rocks**風場(66兆瓦)(50%股權/100%購電合約)
- **Hallett**燃氣發電廠(203兆瓦)
- **Iona**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22千兆兆焦耳燃氣貯存量)
- **Mount Piper**燃煤電廠(1,400兆瓦)
- **Narrabri**項目(230千兆兆焦耳的3P煤層氣)的20%權益
- **Pine Dale**黑煤礦場
- **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420兆瓦)
- **Wilga Park**燃氣發電廠(16兆瓦)的20%權益
- **Yallourn**燃煤發電廠及褐煤露天礦場(1,480兆瓦)

此外，EnergyAustralia亦與下列發電設施簽訂了購電協議，中電並無擁有這些設施的股權：

- 風電項目
  - > **Boco Rock**風場(95兆瓦)(100%購電合約)
  - > **Gullen Range**風場(160兆瓦)(100%購電合約)
  - > **Mortons Lane**風場(20兆瓦)(100%購電合約)
  - > **Taralga**風場(106兆瓦)(100%購電合約)
  - > **Waterloo**風場<sup>11</sup>(111兆瓦)(50%購電合約)
- 其他項目
  - > 從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購電的**Ecogen**合約(966兆瓦)

附註：

10 並不包括已列明並無擁有100%股權的設施。

11 EnergyAustralia已於2015年4月30日出售其擁有的Waterloo風場25%股權。

# 財務回顧

## 集團財務表現

營運盈利上升15.9%至5,5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以及中國內地的盈利增加。由於2014年就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錄得單次性收益淨額1,953百萬港元，對比之下本期總盈利減少14.8%至5,723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5	2014	2015	2014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4,050		3,674	376	10.2 ↑
與香港有關*	106		48			
中國內地	941		662			
印度	94		82			
東南亞及台灣	140		113			
澳洲	493		585			
其他盈利	(28)		(33)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746		1,457	289	19.8 ↑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		(28)		
未分配集團費用		(272)		(335)		
<b>營運盈利</b>		<b>5,525</b>		<b>4,768</b>	<b>757</b>	<b>15.9 ↑</b>
亞皆老街地盤重估收益		198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		-		1,953		
<b>總盈利</b>		<b>5,723</b>		<b>6,721</b>	<b>(998)</b>	<b>(14.8) ↓</b>

\*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 平均匯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備註
	2014	2015	
澳元/港元	7.1075	15.3% ↓	6.0217 澳元貶值導致澳洲的收入及盈利分別減少大約4,233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印度盧比/港元	0.1280	3.6% ↓	0.1234
人民幣/港元	1.2544	0.6% ↓	1.2466

## 香港

香港盈利上升10.2%，這主要由於2014年5月完成青電收購項目後，集團攤佔青電六個月全個期間的額外30%盈利(323百萬港元)，以及因較高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使利潤淨額上升(132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永久資本證券票息所抵銷。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錄得盈利增長，主要由於煤價下降致使集團位於山東的燃煤項目盈利貢獻增加，以及於股份轉讓協議在2014年12月31日失效後，集團恢復攤分神華國華的盈利(178百萬港元)；然而部分增長因防城港項目的電價和調度電量下跌導致盈利減少而抵銷。隨著新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西村和泗洪)相繼投產，以及風力資源增加使風電項目表現較佳，抵銷了懷集項目受降雨量減少及水位下跌影響，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因此有所改善。在2015年3月至5月期間，由於按計劃進行十年大修，核電合營公司的盈利減少。

## 印度

印度的盈利升幅主要由於Paguthan電廠獲發放較高的獎勵金、營運及維修支銷減少，以及熱量損耗率下降。儘管新項目相繼投產，但由於風力資源減少，使風場貢獻下跌，因而抵銷了部分盈利增長。

##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和平電廠的盈利增加，這是因為和平電廠受惠於煤價低企和營運支銷下降。

## 澳洲

EnergyAustralia的盈利(以澳元計算)與2014年同期比較保持穩定。2014年上半年的盈利包括一筆碳稅補償，但有關碳稅機制已於2014年7月被廢除。考慮到2015年上半年已沒有碳稅補償，盈利表現實際上已有改善，這是由於零售市場及工商行業的電價上漲導致零售毛利率上升，以及營運支銷減少。

##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4	39,985	47,102	(7,117)	(15.1) ↓
支銷		(32,168)	(39,941)	(7,773)	(19.5) ↓
財務開支	8	(1,552)	(2,538)	(986)	(38.8) ↓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4	861	964	(103)	(10.7) ↓
所得稅支銷	9	(1,315)	(1,182)	133	11.3 ↑
股東應佔盈利		5,723	6,721	(998)	(14.8) ↓
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ACOI)		8,829	8,618	211	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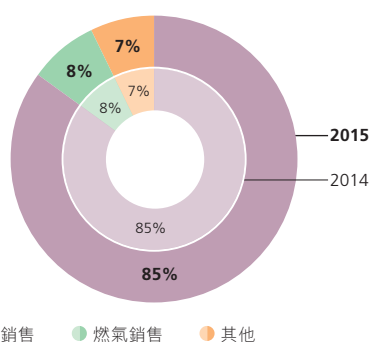
### 收入及支銷

	收入				支銷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18,475	16,843	1,632	9.7	12,259	11,360	899	7.9
印度	2,456	2,165	291	13.4	1,842	1,541	301	19.5
澳洲	18,671	27,711	(9,040)	(32.6)	17,487	26,339	(8,852)	(33.6)
其他	383	383	-	-	580	701	(121)	(17.3)
	<b>39,985</b>	<b>47,102</b>	<b>(7,117)</b>		<b>32,168</b>	<b>39,941</b>	<b>(7,77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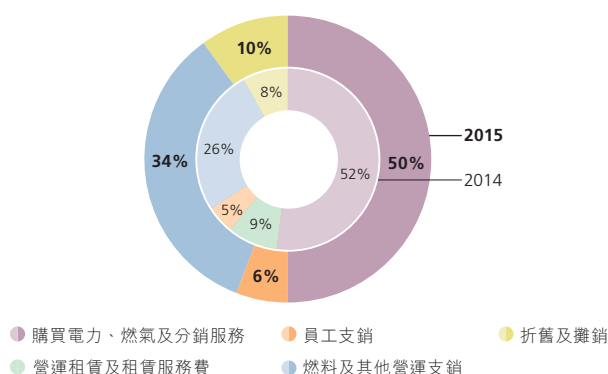
收入下跌15.1%，主要源於澳洲業務。不包括匯率下降的影響，澳洲業務的收入下跌20%，主要由於工商客戶的合約電量減少、碳稅於2014年7月廢除後令電價下降，以及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的發電量減少。香港電力業務收入上升是由於為收回上升的燃料成本而使燃料成本調整收入增加，因此抵銷了部分澳洲業務收入的減少。在印度，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哈格爾電廠的能源費增加，以及多個新風場投產。

支銷減少，主要由於澳洲的「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支銷」減少，這是因為碳稅廢除後，集中供應系統的電價下降，以及銷售量減少。另外，由於2015年再沒有碳稅支銷，以及過渡期服務協議於2014年終止後已停止支付相關費用，使澳洲的「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減少。

#### 收入分析



#### 支銷分析



##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顯著減少，主要由於青電收購項目於2014年5月完成後，融資租賃已進行結算，因而不向青電支付融資租賃費用。

##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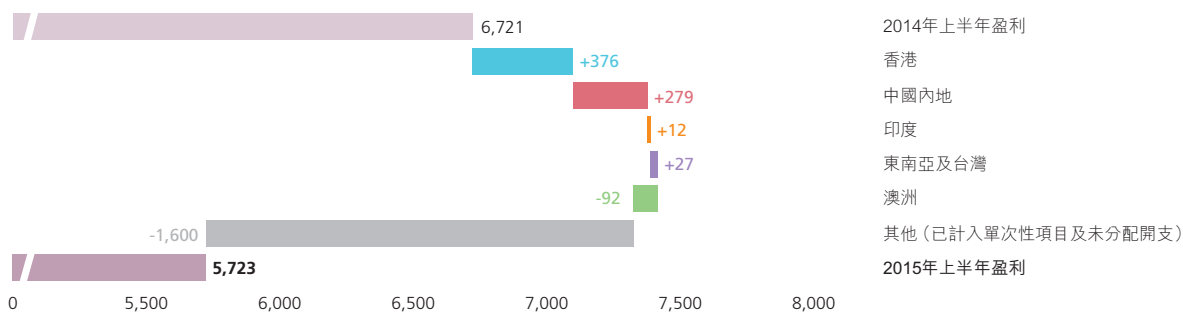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後，青電及港蓄發由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以及防城港電廠的盈利下降；但山東省項目的盈利因煤價下降而增加，以及股份轉讓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後，集團重新攤佔神華國華的業績，抵銷了部分跌幅。

## 所得稅支銷

期內，所得稅支銷增加與營運溢利的增加相應。

## 股東應佔盈利

總盈利（百萬港元）



## 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ACOI)

ACOI是一種績效測量，代表未計入財務開支淨額、所得稅、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分派，以及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盈利。詳細分析，請瀏覽網站。

以下兩方面有助了解集團於過去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值得讀者留意：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

於2014年5月，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港蓄發的51%權益。青電及港蓄發由合營企業（權益會計法）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分項綜合法）。本期反映收購項目對全期六個月損益的影響，相對去年同期僅兩個月的影響。

### 恢復對神華國華和神木的共同控制權

2014年，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攤佔神華國華和神木的業績。該協議其後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使集團恢復對神華國華和神木的共同控制權，並自2015年1月起重新攤佔神華國華和神木的業績。

## 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2	128,897	128,133	764	0.6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29,534	31,129	(1,595)	(5.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051	15,719	332	2.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144	21,620	(1,476)	(6.8)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6	3,722	3,779	(57)	(1.5)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6	3,850	3,771	79	2.1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	1,597	2,966	(1,369)	(46.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69,346	67,435	1,911	2.8 ↑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期終匯率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備註
澳元/港元	6.3540	6.3% ↓	5.9508	澳元貶值導致EnergyAustralia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減少，折算儲備已相應扣除1,581百萬港元。
印度盧比/港元	0.1227	0.8% ↓	0.1217	
人民幣/港元	1.2496	0.1% ↓	1.2487	

### 固定資產及資本性承擔

2015年上半年，中電為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33億港元，以加強香港電力供應的可靠度和安全性。在香港以外地區，中電增加的資本性投資包括在中國內地（例如尋甸和三都）和印度（例如Tejuva和Chandgarh）的新風場項目，分別為485百萬港元及675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性承擔為57億港元，主要與香港輸配電網絡的資本性工程、澳洲的發電資產，以及在中國內地和印度繼續興建的風電項目有關。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少，主要反映期內澳元貶值及攤銷費用。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夏季較高售電量的季節性因素影響，部分被期內收回應收股息所抵銷。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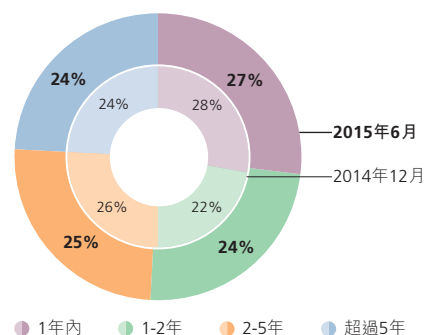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就碳負債及可再生能源目標責任進行結算，以及澳元匯率下跌。

###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424億港元，其公平價值淨虧損為128百萬港元，這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5年6月30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儘管如此，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結算前對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以下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期權	83,503	100,926	715	891
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7,996	46,820	(411)	(402)
能源合約	10,863	12,196	(432)	(481)
	<b>142,362</b>	<b>159,942</b>	<b>(128)</b>	<b>8</b>

#### 到期概況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減少，是由於中電向香港客戶提供每度電8港仙的燃料費特別回扣，共達1,267百萬港元。

### 融資及資本來源

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營運和擴展的需要。集團繼續審慎地進行所有融資及風險管理活動(針對資金流動性、多元化和及時性等特質)，以避免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供應量、金額及利率方面)對集團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中電控股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於2015年6月底，共有79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16億港元銀行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展和不時之需。

截至2015年7月，中華電力成功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了45億港元新融資，包括：

- 於2015年4月，按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300百萬美元(2,325百萬港元)的10年期債券，票面息率為3.125%。是項債券的利率定為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1.25%，而在發行時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的息率維持在大約1.9%的低位。債券的發行獲投資者大力支持，認購額達28億美元(為發行額的9倍)。是項債券按照規章S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根據MTN計劃發行合共618百萬港元(49%為港元、32%為日圓及19%為澳元)的12年期及15年期的定息債券。此等長期定息債券進一步延長中華電力的債務還款期，並於2015年初的極低息環境期間鎖定在有利的固定利率水平；
- 於2015年7月安排125百萬美元(969百萬港元)的三年期跨境銀行貸款。這是自2013年以來的第三批跨境銀行貸款，並將安排向日本地區和城市銀行分銷。此跨境貸款以美元計值，有利分散集團的貸款銀行組合，為中華電力取得較在香港安排的一般銀行貸款更具成本效益的條款；及
- 於2015年3月以優惠利率安排60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

所有外匯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該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67億港元的票據。

在中國內地，中電在2015年3月完成為防城港項目(中電持有70%股權)取得35.6億元人民幣(44.5億港元)的18年期無追索權項目貸款，以發展1,320兆瓦的二期擴建項目，而當中的燃煤發電機組將備有減排設施；另外於2015年6月，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為三都風電項目(中電全資擁有)取得一項15年期項目貸款。同期間，中電涉足流動性極高、符合成本效益的香港離岸人民幣銀行貸款市場，從而分散融資基礎及加大力度支持在內地擴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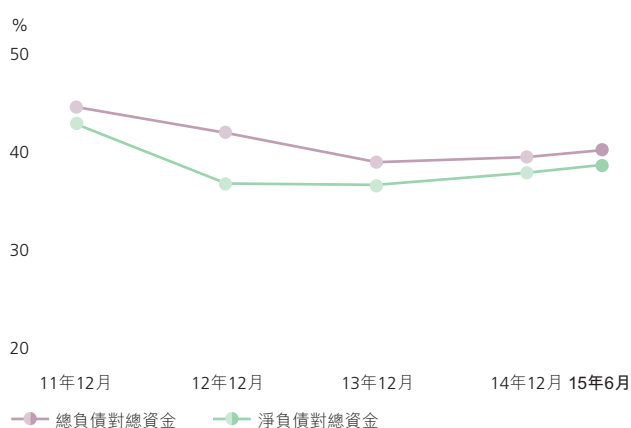
## 融資及資本來源(續)

印度方面，Jhajjar Power Limited成為印度其中一家最先發行特定資產企業債券的電力公司，於2015年4月以票面息率9.99%發行10年期及11年期債券共47.6億盧比(579百萬港元)，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這些債券獲得India Ratings & Research給予AA+ 信貸評級，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這些債券有助延長公司的平均債務還款期。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減低融資成本。此外，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安排了一筆30億盧比(365百萬港元)的一年期銀行貸款額度，作為營運資金及多個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過渡期融資，以及將商業票據的發行上限由20億盧比(243百萬港元)增加至40億盧比(487百萬港元)，並獲India Ratings & Research給予A1+短期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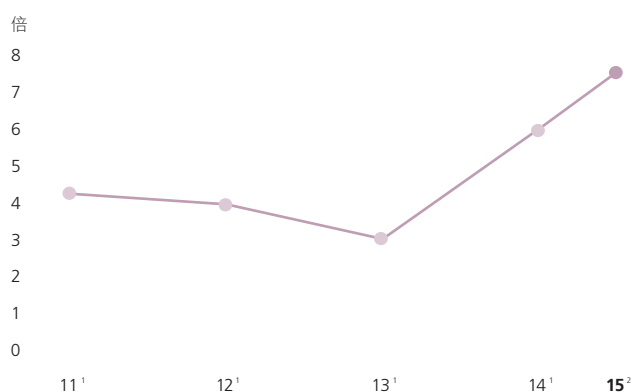
在澳洲，隨著新賬務管理系統全面運作以及從標準普爾信貸觀察名單中被剔除，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7月完成一筆18億澳元(107億港元)的銀團貸款額度再融資，其原先金額為21億澳元(125億港元)。再融資以較低息差完成，並將額度的平均年期延長1.5年。另外，EnergyAustralia亦以較低息差將一項700百萬澳元(42億港元)營運資金額度的還款期延長一年，至2018年6月到期。

今年，集團繼續維持適當比例的已承諾貸款額度，以確保取得資金。截至2015年6月底，我們與73家金融機構維持借貸關係(2014年12月31日為77家)。以下圖表說明我們如何努力分散債務融資組合來避免風險過度集中。集團非常嚴格地挑選金融及財資相關交易的交易方。集團只與信貸評級良好和實力雄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交易方會履行合約責任。附屬公司的債務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於2015年6月30日，在集團的總借貸之中，9,161百萬港元以印度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3,240百萬港元則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電價收取權、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0.3%(2014年12月31日為39.6%)，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至38.8%(2014年12月31日為38.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BIT(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覆蓋比率為8倍。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約為59%(2014年12月31日為58%)。

### 負債水平



### EBIT利息覆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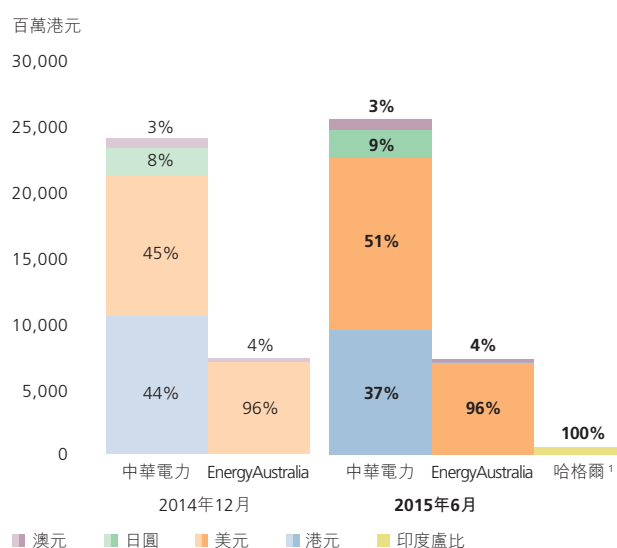


附註：

- 按全年業績計算
- 按中期業績計算

融資及資本來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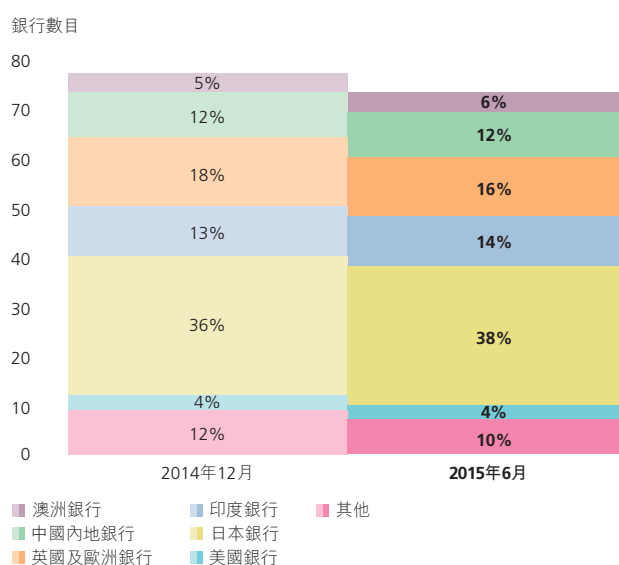
債券融資的貨幣分佈



附註：

- 1 於2015年4月，Jhajar Power Limited (哈格爾)成功首次發行47.6億盧比(579百萬港元)的10年期及11年期債券。

中電與銀行的關係 — 均衡的貸款金融機構組合



附註：

金融機構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其控股公司成立地點而劃分。

於2015年6月30日的債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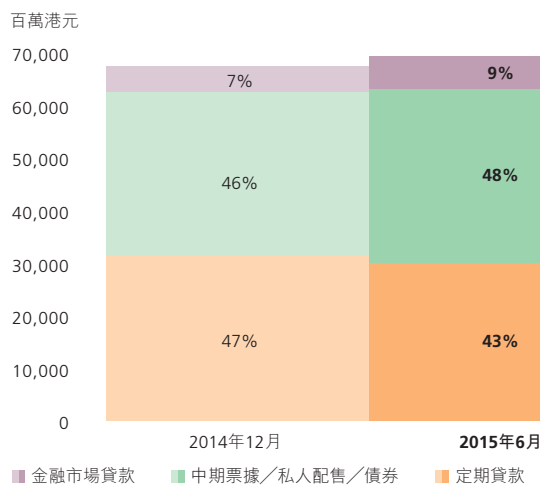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sup>1</sup>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sup>2</sup>	9,400	40,122	7,165	38,318	95,005
貸款結餘	1,538	35,922	5,542	26,344	69,346
未提取貸款額度	7,862	4,200	1,623	11,974	25,65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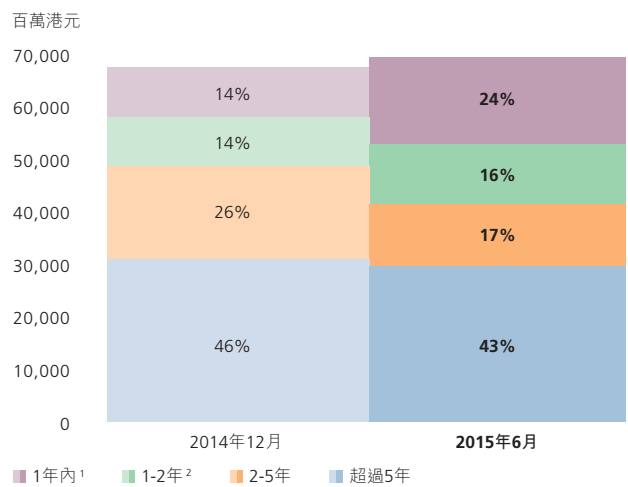
- 1 主要涉及EnergyAustralia和印度的附屬公司。  
2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總額僅計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債券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 融資及資本來源(續)

### 貸款結餘分析 — 按種類



### 貸款結餘分析 — 按到期日



附註：

- 1 一年內到期的貸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用作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的50億港元過渡期貸款，其將於2016年5月到期。中華電力將於貸款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或再融資有關金額。
- 2 於2014年12月31日，一至兩年期貸款的結餘包括在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提取的貸款，其現時年期少於一年。

## 信貸評級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進一步強化集團的資本結構，我們發行了750百萬美元(58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提早償還50億港元的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過渡期貸款，並時刻與信貸評級機構進行建設性對話，有關舉措漸現成效。於2014年4月及2015年5月，穆迪分別把中華電力和中電控股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而標準普爾也於2015年5月把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於2015年5月，標準普爾和穆迪均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分別為A-/A2及A/A1。這體現兩間信貸評級機構均認同中電於業務及財務管理上保持高度紀律性，並且審慎經營及擴展業務。

標準普爾認為中電控股的受規管香港業務為其帶來持續豐厚和穩定的現金流，而澳洲和印度業務營運穩定，將在未來兩年逐步加強公司的財務實力。集團受惠於防城港項目的煤價疲弱和發電容量增加，以及哈格爾電廠的煤炭供應改善和可用率增加，兩者均使集團的發電業務表現更趨穩定。此外，中電控股專注以自然方式增長，相信可使集團的信貸指標在未來數年逐步穩健。

穆迪認為雖然中電控股的信貸狀況於2015年仍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在集團財務槓桿逐步下降、澳洲業務表現更清晰和穩定、香港業務擁有可預測的現金流，以及印度和中國業務盈利上升的情況下，集團可於未來二至三年增強信貸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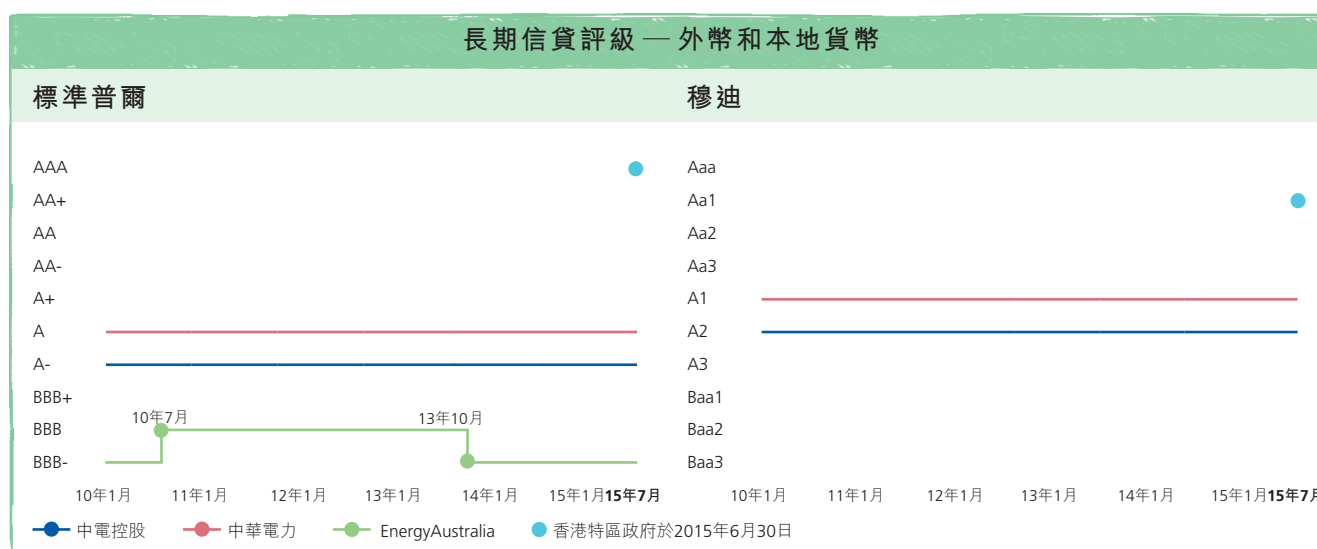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標準普爾將EnergyAustralia的評級前景從負面調整至穩定，並確定其BBB-的信貸評級，反映標準普爾認為隨著新零售賬務管理系統的完成，以及營運成本如期下降帶來更穩定的盈利基礎，使EnergyAustralia的營運表現穩定下來。

##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集團各主要公司的信貸評級概述如下：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b>長期信貸評級</b>					
外幣	A-	A2	A	A1	BBB-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本地貨幣	A-	A2	A	A1	BBB-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b>短期信貸評級</b>					
外幣	A-2	P-1	A-1	P-1	-
本地貨幣	A-2	P-1	A-1	P-1	-

下表闡述集團各主要公司在過去五年的信貸評級變化。中電的信貸評級資料載於集團網站。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能源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一般選取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及「風險值」(Value-at-Risk)的計算模式及容積限額 (Volumetric Limits)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探究價格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集團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及相關管理方法，詳情載於2014年報第86及87頁、第132至141頁及第260至27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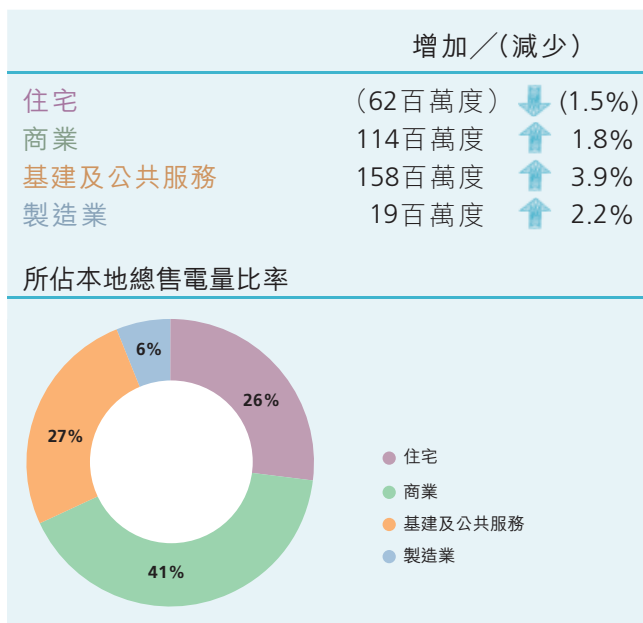
## 業務表現及展望

本章闡述中電於2015年首六個月在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以及澳洲的營運表現。

### 香港

集團核心市場的業績保持理想，並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

2015年上半年，本地售電量為15,431百萬度，較去年同期上升1.5%。住宅客戶售電量於上半年下跌1.5%，主要由於首季天氣和暖使供暖負荷下降，但部分跌幅被第二季的空調負荷上升所抵銷。商業、基建及公共服務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錄得輕微至溫和的增幅。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增減概況：



由於售予廣東電網公司的電量減少，首六個月售予內地的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34.0%至407百萬度。

包括本港及售予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微升0.1%至15,838百萬度。

於今年3月底，香港政府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指出，本港的電力服務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一直能達到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及環保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因此，政府建議延續及優化現行的合約安排。

諮詢文件也載述了2014年政府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當中大部分的意見都支持增加本地使用天然氣發電。據此，政府建議香港在2020年底前的燃料組合比例為約50%天然氣、25%核電，以及25%燃煤和可再生能源。

我們於6月向政府提交了意見，強調任何新的規管安排都必須保持香港的獨有優勢，包括供電的安全、可靠度、環保表現、合理電價，以及足以鼓勵持續投資的誘因。我們相信，任何新的規管安排均應建基於現有框架，並以我們在回應文件中倡議的三大原則作參考，包括「更環保和智能化的電力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和「有效規管」。

因應去年公眾諮詢所搜集的意見，政府表示有需要在本港增建燃氣發電機組，中電正就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配合政府的環保目標。我們期望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研究，而項目的推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環保要求、電力需求、技術可行性、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政府審批。

為符合於2015年生效並更為嚴謹的電廠法定排放上限，中電須使用更多天然氣代替燃煤發電。我們致力審慎管理燃料成本，並繼續符合排放上限的規定。

## 業務表現及展望

由於近月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導致燃料成本下降，中電將減省的開支按客戶於2015年上半年的用電量，提供每度電8港仙的燃料費特別回扣，並於8月中旬陸續存入客戶的賬戶。是次回扣從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撥出，總額為12.67億港元。

中電於2015年上半年為其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33億港元，當中部分用以配合我們供電範圍內大型基建項目的建設。

儘管5、6月期間雷暴頻頻，我們仍能保持99.999%以上的供電可靠度，體現我們透過強化網絡、翻新資產、進行預防性維修及保持緊急應變能力，致力不斷提升供電系統抗逆能力的承諾。此外，我們繼續透過提供專業支援、改善通訊平台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協助客戶應對電壓驟降的問題。



中電一向致力推廣能源效益，我們首創的「全城過電」計劃結合了節約能源和關愛社群的元素。計劃於2015年4月推出，鼓勵住宅客戶節能，並將節省下來的家居用電量「過戶」予弱勢社群。市民也可直接捐款支持活動，而中電將配對相關的捐款。集團已就計劃於股東資金撥出6百萬港元，預計可惠及約20,000戶有需要家庭。

為在香港推動環保駕駛，中電率先在多個地區設立充電網絡，提供多款充電器以迎合不同型號的電動車。今年6月，我們引進本港首個多制式電動車快速充電器。現時，中電已設置的充電點超過140個，為電動車駕駛人士提供標準、中速及高速的充電服務。我們更將免費充電服務延長至2015年底。今年5月，中電推出另一項新支援服務，簡化在住宅及商業樓宇安裝獨立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程序。

中電致力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設施提供支援，至今已有超過200個項目接駁至中電電網。我們也正簡化併網程序，以方便安裝小型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並透過專用熱線和更加個人化的服務，提升對客戶的支援。

在用電需求管理方面，我們繼續為「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招募新客戶。此項計劃透過預先協定削減負荷目標，讓工商客戶在用電高峰時段節約用電。另外，我們和政府分享了「自主電能量試驗計劃」的結果。這個為期18個月的智能電錶試驗計劃，旨在協助住宅及中小企客戶節約能源。

此外，中電於2014年6月推出的「綠適樓宇基金」，以配對形式撥款資助在住宅大廈的公眾地方進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截至2015年6月底，共接獲超過40份申請，其中12份已獲審批，涉及金額約4.2百萬港元。

## 展望

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相關規管機制，對中電客戶以至廣大市民均影響深遠。我們很高興能藉此機會與政府就現行規管安排可能作出的優化和改善進行討論，但討論須建基於雙方共識，認同任何規管機制都絕不能在供電安全、可靠度、環境表現和合理電價方面作出妥協，皆因這些元素均為今天電力行業的成功基石。同時，我們期待與廣大市民繼續進行具建設性的溝通。儘管公眾諮詢已經結束，我們仍會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參與有關規管安排及電力行業未來發展的討論，協力尋求最理想的方案，為香港締造長遠利益。

中電正探討不同的供氣方案，為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天然氣作好準備。同時，我們繼續就於香港設置浮式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再氣化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並繼續提升環境表現。我們也將投資發展嶄新的能源效益措施、創新技術和其他節能項目，為香港建造一個更智能化、更綠色的家園。

## 中國內地

集團確立中國內地為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市場。作為內地其中一家最大的獨立發電外商，中電繼續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和高效燃煤發電項目，拓展在內地的業務組合。

受惠於國際及內地煤價下跌，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山東省的燃煤發電項目為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煤炭價格下跌，不單抵銷了上網電價自2015年4月下調的影響，更彌補了因廣西水力發電量上升，導致防城港電廠(防城港)調度電量減少的情況。防城港已與鄰近一家工廠簽訂蒸汽供應合約，當工廠投入大規模生產時，防城港將可增加發電時數。長遠而言，隨著廣西不斷發展，其電力需求預期也持續增長。

2015年3月，中電為防城港二期項目(2 x 660兆瓦)成功訂立了一份35.6億元人民幣(44.5億港元)、不附帶追索權利的長期項目融資協議。項目工程進度理想，預期可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

另外，繼股份轉讓協議於2014年12月失效後，中電已恢復於神華國華和神木合營項目的利潤攤分安排。中電原計劃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股權，兩家公司均持有燃煤發電項目的少數股權。

為配合北京政府改善空氣污染的工作，北京一熱電廠於2015年3月關停，儘管電廠一直符合排放法規的要求。我們正與合作夥伴和有關當局商討停運後的相關安排。

為配合集團的投資策略，我們正拓展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2015年首六個月，集團業務受惠於兩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發電容量合共為135兆瓦)相繼投產。這包括於2014年12月投入運作的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電站，其為中電在內地首個全資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也是雲南省首個大型「農光互補」示範項目。另外，江蘇省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也於2015年2月展開商業運行。兩個項目表現理想，在發電及財務表現方面均符合預期。此外，西村二期



西村一期光伏電站是中電在中國內地的首個全資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也是雲南省首個大型「農光互補」示範項目

項目(42兆瓦)已於2015年4月獲得審批，現正進行施工，預期可於今年年底投產。

甘肅省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參加了由當地政府推廣的就地消納售電計劃，增加了額外的發電時數，業務表現因而有所改善。此外，由於區內部分輸電線路的電網穩定監控系統進行升級，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有所紓緩，提高了電站的負載量。

我們在山東省沿海的風電項目回報符合集團的長線預期，但內地東北地區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繼續影響集團當地資產的表現。

在開發風電項目方面，貴州省三都一期項目及雲南省尋甸一期項目(發電容量合共約150兆瓦)經已動工。我們還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展開山東省中電萊州一期及萊蕪二期項目的工程，將為集團增加約10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水力發電方面，四川省江邊水電站於今年首六個月的發電量有所增加。然而，廣東省懷集水電站卻因水庫水位偏低導致發電量下降。

今年，中電與中國廣核集團就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締結的夥伴關係踏入第30年。核電站於2015年上半年的運行保持暢順，並無發生運行事件，但期內的盈利由於按計劃進行十年大修而受到影響。

## 展望

2015年3月，中央政府發表電力行業改革政策文件(一般稱為「9號文件」)，訂定開放電力市場的藍圖，旨在加速電力行業市場機制的發展，引入市場競爭和提升效率。中電正密切注視有關發展，並探討潛在的商機。

中電將繼續落實選擇性的投資策略，發展可再生能源及高效燃煤發電項目。作為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三個全資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將於2015年下半年投產，合共增加約200兆瓦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貴州省三都二期風電項目(99兆瓦)可望於短期內通過審批。另外，四川省江邊水電站則會研究簽訂直接售電合約，以提高發電量。除了參與就地消納售電計劃，甘肅省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將尋求其他途徑提高發電量。

2015年下半年，集團預期燃煤發電項目將繼續受惠於低企的煤價。我們將繼續提升防城港的營運表現，包括與電力客戶達成直接大量售電安排，以及繼續推進防城港二期的施工。



## 印度

2015年首六個月，中電在印度的業務表現持續穩定，引證集團視印度為另外一個主要增長市場的策略。

哈格爾電廠於今年上半年受惠於煤炭供應改善。然而，由於電廠於低電量需求季度時進行計劃維修，以及因技術故障導致緊急停運，使可用率微跌至約76%，低於收取全數容量費所需的80%水平。這些問題現已解決，電廠的表現得以持續提升，預期在2015年下半年可達至80%的可用率。

近年，由於缺乏價格合理的天然氣供應，Paguthan電廠的使用率偏低。2015年5月，按政府以補貼價拍賣進口天然氣的新計劃，中電印度成功獲得天然氣供應，以增加2015年6月至9月期間的發電量，預期Paguthan電廠的使用率可由目前少於5%的水平提升至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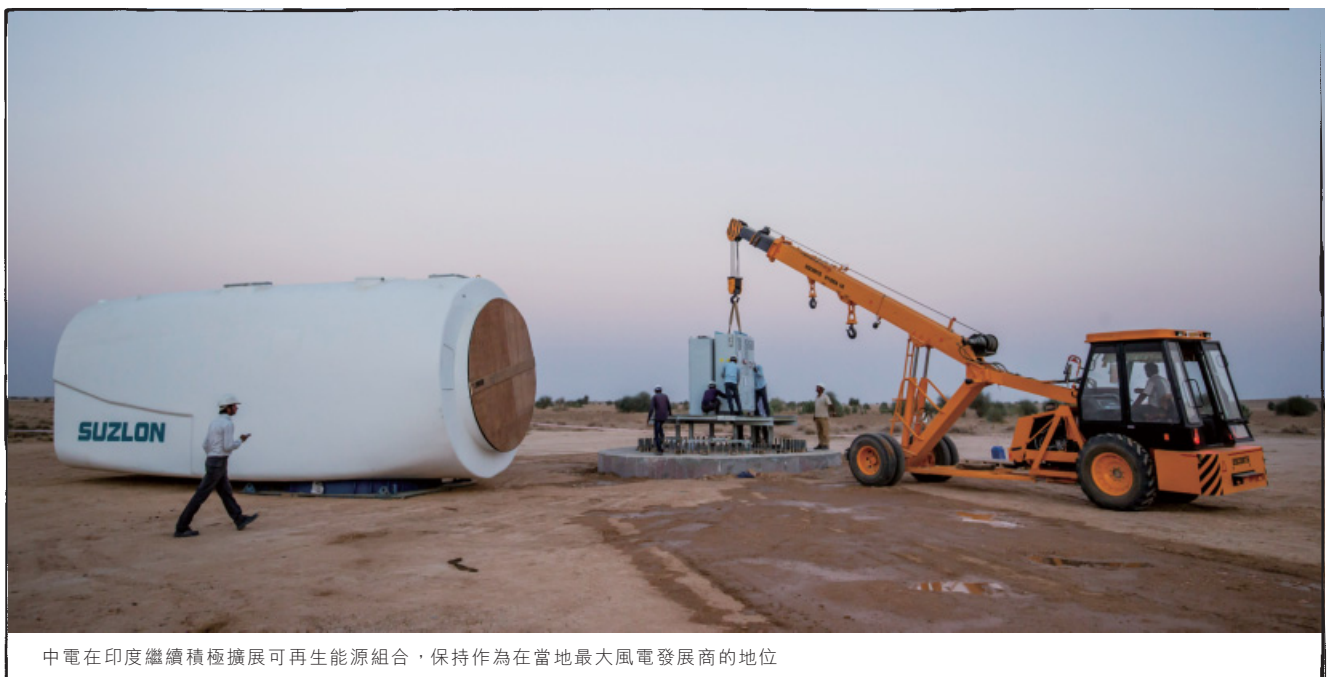
拉賈斯坦邦Tejuva風場及中央邦Chandgarh風場的部分機組於期內投產，鞏固中電作為印度最大風電發展商的地位。計入以上項目，於印度營運中的風電容量增加86兆瓦至817兆瓦，另有264兆瓦正處於發

展階段。由於拉賈斯坦邦的項目受到異常猛烈的陣風和沙塵暴影響，加上遲來的強風季節，期內的風力發電量遜於預期；然而，Tejuva和Chandgarh風場提早投產抵銷了部分影響。下半年的業務表現，將取決於剛開始的季風期風力強度。

此外，在財務方面，中電印度於2015年4月取得重要進展，成為印度其中一家最先發行特定資產債券的電力公司，為哈格爾部分債務進行再融資，籌得47.6億盧比(579百萬港元)。

## 展望

*Tejuva和Chandgarh風場預期於今年稍後全面投產，屆時將為集團發電組合增添115兆瓦的風電容量。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拓展可再生能源組合，以及評估發展太陽能光伏項目的機會。2015年下半年，我們將專注提升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至不低於80%的水平。總括而言，我們對印度營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致力發展當地業務。*



中電在印度繼續積極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保持作為在當地最大風電發展商的地位

## 東南亞及台灣

2015年上半年，台灣和平電廠(中電持有20%股權)和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中電持有三分之一股權)表現持續穩定，為集團東南亞及台灣業務帶來理想的營運盈利。期內，和平電廠的運行保持安全可靠，並受惠於煤價低企。此外，Lopburi項目受惠於充沛的太陽能資源，維持高水平的可用率。

於2013年，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與台灣電力公司(台電)達成協議，從2012年底開始調低電價。其後台電於2015年3月提出額外賠償5,266百萬新台幣(中電所佔部分約264百萬港元)的不合理索償，和平電力拒絕索償要求。另外，和平電力曾因與台電磋商調低電價而遭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和平電力就此提出訴訟，並於2014年獲判勝訴，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其後提出上訴，結果案件被發還重審。和平電力將繼續作出抗辯，捍衛自己的立場。

在越南，我們繼續推展Vung Ang二期和Vinh Tan三期燃煤發電項目。我們就Vung Ang二期與越南政府的磋商已收窄至「建造、營運、移交」合約中幾項關鍵議題和購電協議中的最終電價。有關事項一旦解決，我們將可進行融資安排。Vinh Tan三期方面，我們已經敲定設備供應及建造合約，現正繼續「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及購電協議的磋商。

## 展望

我們將專注維持和平電廠和Lopburi項目的安全可靠營運。在越南，我們繼續就Vung Ang二期和Vinh Tan三期的「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及購電協議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期望進入最後階段以推進融資安排，從而落實對項目的最終投資決定。

## 澳洲

2015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更新了業務策略，以客戶零售業務為重心，並優化發電組合。公司更招攬了具備豐富零售經驗的專才，強化管理團隊，確保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落實策略。

期內，EnergyAustralia的零售業務表現受惠於2014年實行的措施，包括於去年年底成功將所有客戶轉移至單一賬務管理系統，以及合併多個客戶熱線中心。此外，EnergyAustralia改善了系統管理、提升了賬務平台的可靠度，以及減少以人手處理的程序。這些措施使公司可按進度於2016年底前節省零售業務成本，目標為與2013年比較按年減省100百萬澳元。以上各項舉措加上持續的零售推廣活動，使2015年上半年的客戶人數保持平穩。然而，市場競爭於上半年後段轉趨激烈。有見及此，EnergyAustralia於6月份推出全新的大型電視廣告及品牌推廣計劃，藉此配合以客戶為重心的策略。

面對充滿挑戰的電力批發市場，EnergyAustralia增強了業務的盈利能力，並繼續專注管理其資產組合。

雅洛恩電廠方面，EnergyAustralia如期為電廠安全地完成了一項大型維修，工程合乎預算；其為五年維修計劃的一部分，為電廠二號發電機組提升了2.7%的發電效率。

4月，EnergyAustralia完成出售南澳省Waterloo風場的25%權益，但仍繼續營運該風場，並透過長期購電協議獲取其50%的發電量。另外，EnergyAustralia就新南威爾斯省的Boco Rock和Taralga風電項目簽訂了兩項長期購電協議，兩個項目已於2015年上半年投

入商業運行。計入2014年10月生效的Gullen Range購電協議，EnergyAustralia已經成為新南威爾斯省最大的風力購電商。

6月，EnergyAustralia展開招標程序，以評估市場對其位於維多利亞省南部Iona的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的興趣，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澳洲的能源政策繼續為業界帶來不少挑戰。於5月，聯邦政府和反對黨工黨就修訂可再生能源目標達成共識，同意於2020年底前，每年須有33,000百萬度電來自可再生能源。EnergyAustralia將繼續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履行有關計劃的責任。

除了上述針對零售和批發業務的措施外，EnergyAustralia也於企業層面作出改變，把適合由企業層面管理的程序集中起來，並輔以適當的資源和專才，為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和切合需要的服務。

EnergyAustralia亦已完成貸款額度再融資，藉此延長還款期、保持靈活性和減低利息成本。

2015年5月25日，標準普爾將EnergyAustralia的評級前景從負面調整至穩定，並確定其BBB-的信貸評級，反映標準普爾認為EnergyAustralia的營運表現已穩定下來。

## 展望

2015年下半年，我們預期電力零售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批發市場方面，業務繼續面對需求呆滯和供應過剩的局面。儘管如此，市場上仍有一些正面的訊息。根據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的最近一項預測，電力需求將於2015/16年度出現七年以來首次升幅。此外，EnergyAustralia旗下的Wallerawang電廠於2014年關閉後，業內其他發電商在供應方面也相繼作出調整，包括關閉現有設施和落實關閉舊燃煤發電設施時間表。然而，預期電力需求只會逐步復甦，而AEMO亦預測，批發市場在2015年內將維持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我們深信澳洲電力市場需要有一個業界主導、政府支持的方案，才能改善批發市場長期產能過剩的情況，以達致一個可持續的經營環境。

雖然EnergyAustralia在內部架構和系統上作出改變使業務有所改善，但在扭轉現狀提升整體表現方面，目前仍屬初步階段。在今年餘下時間，管理層將致力落實新的企業架構、改善客戶服務、提高成本效益及加強生產力。



EnergyAustralia落實多項新措施，例如把客戶熱線中心合併和優化流程，使客戶數目得以保持平穩

##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7,278名僱員（2014年為7,208名），其中4,157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878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另有243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2,463百萬港元（2014年為2,66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198百萬港元（2014年為179百萬港元）。

## 安全表現

安全一直是中電的其中一項核心價值。這份信念延伸至中電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承辦商及客戶，使集團所有資產均達致零受傷是我們的共同目標。中電於2015年首六個月的安全表現與2014年同期比較保持穩定。集團旗下資產均沒有錄得致命意外事故，僱員和承辦商的整體安全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反映於期內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sup>1</sup>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sup>2</sup>(見下表)。然而，中電僱員的安全表現卻轉差，原因是澳洲雅洛恩電廠和印度哈格爾電廠共錄得三宗輕微損失工時工傷事故，而去年則只有一宗同類事故。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率 <sup>1</sup>	<b>0.10</b>	0.02	<b>0.07</b>	0.09
總可記錄 工傷事故率 <sup>2</sup>	<b>0.22</b>	0.15	<b>0.22</b>	0.36

附註：  
 1 按每20萬工時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2 按每20萬工時計算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

期內，我們繼續在集團內落實「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標準」和「十項關鍵風險標準」。如以往所述，我們深信這些新的標準將能提升集團的安全表現，並保持集團內的安全實務一致。

在防城港二期施工期間，我們推行了行為安全計劃。這有別於傳統方法，主要關注承辦商和員工的



中電在防城港二期施工期間推行了行為安全計劃，重點關注承辦商和員工的日常工作行為

日常工作行為，同時著重討論和分享問題與挑戰。計劃推出至今，已初步看見電廠安全意識和表現有所改善，我們對相關人員的反應感到滿意。

在未來數月，我們計劃大力推動HSSE管理系統標準中有關健康方面的工作，並會提供新指引，如健康風險評估和疲勞管理等，以提升員工的健康意識。

## 環境

我們在2015年上半年於各個營運層面落實執行多項環境標準和指引，以進一步加強對重要環境事宜的內部管理，涵蓋範疇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氣體排放和數據管理等。我們也就新生環境議題展開詳細研究，確保準備充分，足以應付甚至超越新環保規例的要求。

## 符合規例

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但卻偶爾出現運作超標的情況。中電一直致力避免發生任何事故，相關超標情況屬電廠運行的正常波幅，或是因維修工程或啟動／關機等狀況而產生。這些均屬於短暫且輕微的事件，並沒有對環境造成重大或額外影響，集團也沒有因此而遭規管當局處分。

## 氣候變化

2015年首六個月期間，集團的碳強度保持約每度電0.84千克二氧化碳，與2014年度的水平相若。隨著集團落實新的業務策略，在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上投資，而這些國家最吸引的投資仍以燃煤發電項目為主，我們預期集團的碳強度在可見未來將持續波動。儘管如此，中電將繼續投資於最高效能的火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向《氣候願景2050》中充滿挑戰的目標邁進。我們亦明白，政府的政策對於我們何時能實現這目標起著關鍵作用。

為了締造有利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環境，中電積極參與國際企業間的合作，以此推動年底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1)達成實質協議。尤其重要的是，中電堅守以科學為基礎所確立的減排目標、於公司的主要報告中匯報有關氣候變化的資料以履行受信責任。此外，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有關氣候政策的討論。然而，要尋找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的辦法，制定國家和地區層面的政策和法規至關重要，這些政策和法規必須能鼓勵包括中電在內的企業共同參與。

## 空氣質素

由於亞太區國家的發展程度差異很大，我們在區內不同國家的發電廠面對有關環境污染的規定也截然不同。集團因此為旗下的化石燃料電廠就氣體排放表現定下了最基本要求，這些要求甚至較一些當地法規還要嚴格。

在香港，我們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並且，在預測電力需求增長的情況下繼續符合政府訂立的2015年排放上限。根據政府訂定的藍圖，我們必須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從2010年的水平減少逾60%，而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也須減少超過30%。為符合上述的嚴格要求，我們需要提高2015年的天然氣使用量，較2014年將會增加近一倍。除此之外，我們以臨時性質從大亞灣輸入額外核電、使用更多低排放煤，並且提高減排設施的運行表現。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於2015年3月所發表的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中電首份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4指引編寫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採用了「核心」選項。報告亦備有以「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或XBRL格式(一種以標準為基礎匯報公司財務和業務資訊的方式)編製的版本。中電每年都會回應多項投資者意見和指數調查，藉以了解我們對比區內及全球其他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回應了CDP(前稱為「碳排放量披露計劃」)、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和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這些指數的調查結果將於2015年下半年公布。

## 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

中電深明能了解社會大眾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期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15年上半年，集團繼續與國際研究組織保持定期交流，包括邀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學者作分享，以及出席「商業氣候峰會」和「亞洲潔淨能源論壇」，藉此提高我們在氣候政策和其他業務範疇方面的知識。

在地區層面，我們的主要舉措如下：

### 香港

在政府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我們積極與業務有關人士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並透過公眾論壇和地區活動，提供相關資訊以讓公眾能更透徹了解當中所涉及的議題。

此外，我們還推出多項為社會帶來正能量的活動，載於第20頁的「全城過電」計劃正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中電的其他社區計劃包括：

- **關懷長者**

我們的「老友記嘆早茶」計劃得到364位區議員、20個社區合作夥伴和四大飲食業商會支持，向30,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派發共120,000張早茶券。中電從股東資金撥出了3百萬港元支持活動。另外，我們邀請了200位長者參加「和您一起過節」活動，與中電義工一起歡渡端午佳節。

## 業務表現及展望

### • 提高環保意識

透過創新的方式和導師的指導，「鼓舞飛翔2015」計劃旨在鼓勵中學生學習有關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知識，將來成為這方面的年青領袖；而「綠優校園認證先導計劃」和「綠戰士」環保教育網站及獎勵計劃則吸引了逾10,000名學生參加，目的是鼓勵小學生從小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為表揚傑出的學生和學校，我們於6月舉行了頒獎活動。

###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膳食

有「營」飯堂計劃一直為低收入家庭和待僱人士，提供由營養師監督的營養熱食。於2015年上半年，計劃共提供了超過50,370份營養熱食，惠及625名人士。

### 中國內地

於2015年上半年，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繼續透過會議、參觀活動及社區項目，與地方政府及其他業內人士溝通，讓他們更了解中電的業務和專長。

期內，中電資助了雲南省和貴州省兩所學校提升教學設施，貫徹我們支持青少年教育的承擔。中電更簽訂協議，向雲南省約100名長者提供營養食品及日用品。

今年夏季，約170名來自香港和廣西的中學生參加「中電新力量」計劃，以提升他們的環保意識和對工程行業的了解。

### 印度

我們在哈格爾繼續推行既定的社區計劃，例如流動診所、為學童提供飲用水、資助學童的學習設備，和為婦女開辦縫紉培訓課程。此外，為配合政府推行改善性別平等的工作，我們為約250名婦女和女童開辦認知課程。我們還為農民組織了到訪動物研究中心，透過一天的參觀以提升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在哈格爾電廠附近的一條村莊，我們資助聘請一名摔跤教練，培訓當地有志成為摔跤手的青少年。



「老友記嘆早茶」社區活動讓長者免費享用早茶點心

中電印度在Paguthan為43名學生提供經濟援助及師友服務，幫助他們完成有興趣的課程。此外，集團於2015年5月為26名學生開辦工作坊，以提高他們畢業後的就業能力。

### 東南亞及台灣

在台灣，和平電廠繼續支持在花蓮縣和宜蘭縣的社區計劃，以健康、環境、文化和慈善為重點，包括體育、清潔沙灘、文化和捐血活動等。

在泰國，GreenNEducation Centre繼續發揮作用，成為推廣可再生能源的重要平台。NED還為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們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

### 澳洲

EnergyAustralia繼續與Port Adelaide Football Club合作，而參觀Aboriginal Academy便是2015年上半年的主要活動。EnergyAustralia贊助一所以土著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橄欖球訓練學校，讓其中21名學員到Alice Springs參觀，藉此認識Alice Springs土著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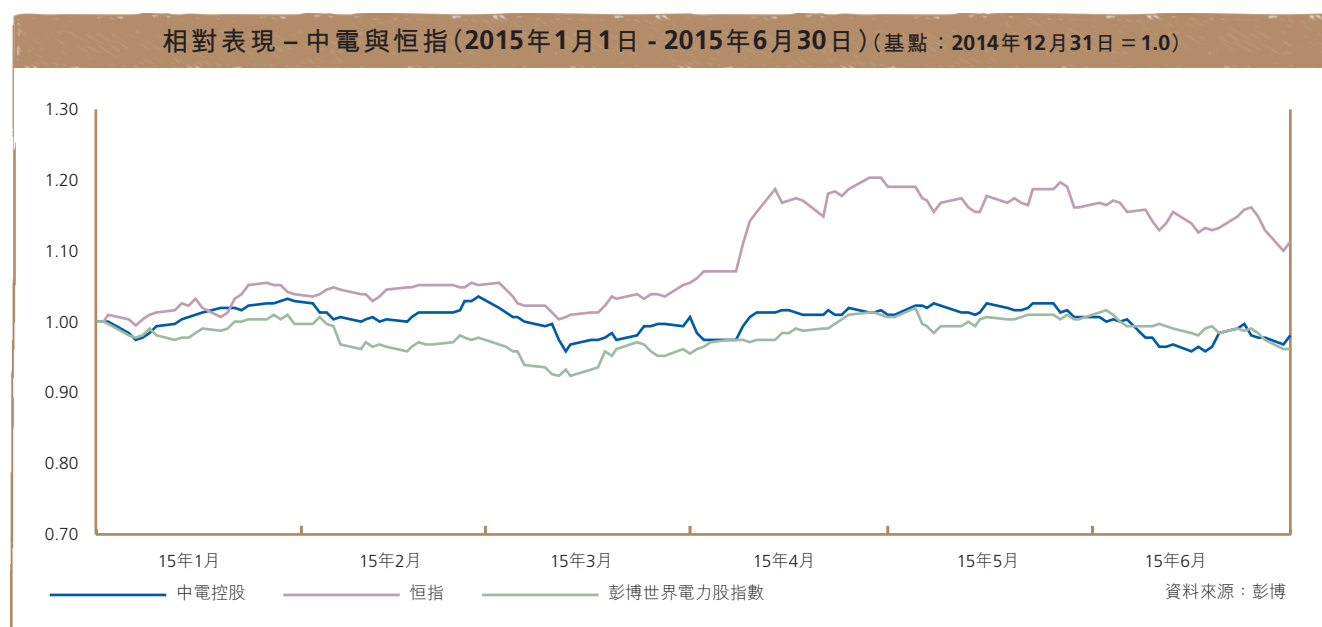
方式，參觀的學員更接受領袖培訓和擔任當地兒童的導師。

EnergyAustralia還提供援助予有經濟困難的客戶。我們與社區服務組織Kildonan UnitingCare合作，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家居能源審核服務及進行家電交換計劃。

### 股東價值

於2015年上半年，中電股價和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BWEI)分別下跌2%及4%。隨著滬港通投資港股的港股通額度用度日增，恒生指數於4月大幅上漲，並於該月底達到自2008年以來的最高位。於2015年首六個月內，恒生指數錄得11%升幅。

集團已於2015年3月24日向股東派發2014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2015年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0.55港元則於2015年6月15日派發，而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5港元將於2015年9月15日派發。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2015年2月26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14年報)中指出，公司於2005年2月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而最近一次於2015年2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2014年報第11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我們描述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說明各主要界別人士如何共同參與及確保中電集團貫徹優良的管治實務和政策。中電於2014年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取得的進展已臚列於2014年報第112及11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2015年至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a)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以評核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2014年的表現，重點針對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中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2014年董事會表現評核涵蓋的範圍與2013年相若，包括：董事會的互動及整體印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的組合成份、董事會的參與及聯繫、與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2014年董事會表現評核的結果於公司秘書的報告中概述，當中包括：

- 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內的建議整體上已獲得有效執行。
- 董事委員會現時的架構對協助董事會實踐企業管治整體來說為饒有成效。
- 中電的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維持優越，符合甚至超越聯交所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即使有任何偏離聯交所守則的例外情況，在性質上相對輕微、為公司所知悉且能夠作出適當解釋(所指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唯一事項，是上述有關其建議最佳常規中「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

2014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結論已上載中電網站。董事會於2015年5月8日的會議上已審閱由公司秘書提交的2014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批准執行相關建議。董事會表現評核持續執行，並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進行。

(b) 編製中電集團《項目管理管治系統》，確保集團應用世界級水平的項目管理實務。集團正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學院」，以提升及培訓員工的項目管理技巧。



- (c) 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委員會因應以下事項而引申的額外責任：就確認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而作出的檢討，以及香港聯交所對聯交所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建議。
- (d) 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第三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網上直播，就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機構投資者和相關的委託顧問加強溝通。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e) 為位處中國內地及澳洲當地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舉辦企業管治簡報會。
- (f) 透過參與香港聯交所舉辦的正式及非正式的專題小組，分享中電於企業管治議題的經驗及提供意見，並回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有關《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的諮詢文件。

以下為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5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其與2014年報(第106及107頁)所載者相同：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莫偉龍先生	藍凌志先生
毛嘉達先生	艾廷頓爵士	
麥高利先生	聶雅倫先生	
利約翰先生	鄭海泉先生	
包立賢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李銳波博士	利蘊蓮女士	
	Rajiv Behari Lall博士	

正如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的公布，Rajiv Lall博士已於2015年8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穆秀霞(Zia Mody)女士已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穆秀霞女士為AZB & Partners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董事會認為穆秀霞女士為獨立於中電控股的人士，相關理據於2015年6月5日的公告內闡釋。

董事委員會於2015年6月30日的組成與2014年報(第119、142、145及150頁)所載者相同。

正如本公司在2015年6月5日的公布，Rajiv Lall博士已於2015年8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的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職務；另外，穆秀霞女士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同時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刊載於2014年報第106和107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期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七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均載於中電網站。

##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包括銀行、資金管理及保險業的廣泛金融服務經驗。

在公司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且採納一份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更新公司原有的章程細則內多項條文，以切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內。

## 薪酬變動

###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並無更改。於2013、2014及2015各財政年度5月1日起生效，支付予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在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相關董事袍金水平載於本公司2014年報第152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33頁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5年首六個月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因此，列表中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應付或已付的款項)的半數。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

於第33頁的列表內「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往績作預期表現而應計的2015年年度賞金，以及因應2014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高於該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有關差額亦被納入相關期間。
- (iii) 2012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5年1月發放。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一項非經常性項目，為本公司根據合約責任應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賞金，當中考慮了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

	經常性薪酬項目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非經常性 薪酬項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 報酬、 津貼及 利益 <sup>1</sup>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sup>2</sup> 年度賞金 (2015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4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支付 2012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個月內</b>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4.5	4.9	3.1	0.5	<b>13.0</b>	0.0	<b>13.0</b>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sup>3</sup>	3.1	3.7	0.0	0.4	<b>7.2</b>	0.0	<b>7.2</b>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 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sup>4</sup>	2.0	3.4	0.0	0.2	<b>5.6</b>	0.0	<b>5.6</b>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2.4	3.0	2.0	0.3	<b>7.7</b>	0.0	<b>7.7</b>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sup>5</sup>	5.8	6.7	0.0	0.0	<b>12.5</b>	2.4	<b>14.9</b>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sup>6</sup>	1.7	2.0	2.0	0.2	<b>5.9</b>	0.0	<b>5.9</b>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1.8	2.2	1.6	0.2	<b>5.8</b>	0.0	<b>5.8</b>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2.2	2.6	1.9	0.3	<b>7.0</b>	0.0	<b>7.0</b>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2.2	2.7	0.4	0.3	<b>5.6</b>	0.0	<b>5.6</b>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馬思齊先生)	1.5	1.8	1.7	0.2	<b>5.2</b>	0.0	<b>5.2</b>	
<b>總額</b>	<b>27.2</b>	<b>33.0</b>	<b>12.7</b>	<b>2.6</b>	<b>75.5</b>	<b>2.4</b>	<b>77.9</b>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包括在上表中「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當中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經批准主要作為業務酬酢用途並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的個人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2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的支付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譚凱熙女士的年度賞金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3 彭達思先生於2014年2月1日加入本公司。2014年應付的第二期簽約賞金2.5百萬港元已在2015年3月支付。簽約賞金乃補償他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長期賞金所導致收入上的損失。

## 企業管治

- 4 阮蘇少湄女士的年度賞金為3.4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按2014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賞金1.0百萬港元。
- 5 譚凱熙女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在其聘用合約中，其中一項為簽約賞金，以補償她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表現賞金所導致收入上的損失。12.0百萬港元的簽約賞金將於2016年9月支付，或如譚凱熙女士於該日期之前離職，則根據其服務年期按比例支付。其他款項2.4百萬港元乃上述簽約賞金於2015年上半年的應付款額。此外，2014年應付款項1.8百萬港元遷徙款項的報銷限期經批准延長至2016年12月底。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6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為期兩年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按1港元兌7.4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賞金，剩餘款額則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內部監控

根據董事會授權，為保證集團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及符規，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內部監控檢討的模式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審計報告。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集團於2014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所有報告顯示審計結果理想，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重大問題。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2014年報第127及1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1989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於2015年6月30日，除載於第35頁有關藍凌志先生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潘偉賢先生、陳紹雄先生和馬思齊先生各自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第35頁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79,372,780	18.97416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麥高利先生	附註3	288,811,649	11.43152
利約翰先生	附註4	224,339,077	8.87961
包立賢先生	附註5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6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7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 (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b)至(e)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97%)，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79,3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9,3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3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88,8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4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39,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25,000股公司股份。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6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7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艾廷頓爵士和Rajiv Lall博士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股份總數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4,198,166	附註1	21.54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8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6,860,706	附註3	16.5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044,212	附註1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09,224,882	附註2	16.20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3,044,212	附註1	9.22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79,372,780	附註5	18.97
麥高利先生	附註6	288,811,649	附註6	11.43
利約翰先生	附註7及8	224,339,077	附註7及8	8.88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8	8.87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4。
- 8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收入	4, 5	39,985	47,102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5,904)	(20,625)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	(3,606)
員工支銷		(1,862)	(1,95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1,040)	(10,497)
折舊及攤銷		(3,362)	(3,260)
		(32,168)	(39,941)
其他收益	6	–	2,025
營運溢利	7	7,817	9,186
財務開支	8	(1,552)	(2,538)
財務收入	8	83	6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4	861	964
聯營	15	371	40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580	8,075
所得稅支銷	9	(1,315)	(1,182)
期內溢利		6,265	6,893
應佔盈利：			
股東		5,723	6,7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2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9	143
		6,265	6,89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2.27港元	2.66港元

第44至62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6,265	6,893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7)	1,492
現金流量對沖	(233)	(46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98	–
出售合營企業／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17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	19
	(1,798)	628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10	(49)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688)	5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577	7,47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4,035	7,30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2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9	140
	4,577	7,472

第44至62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5年 6月30日	(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128,897	128,13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5,618	5,696
投資物業	12	2,757	2,5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29,534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4	11,725	11,176
聯營權益	15	1,146	786
應收融資租賃		860	898
遞延稅項資產		3,270	3,828
衍生金融工具	16	3,103	3,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7	1,805	1,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	111
		<b>188,894</b>	<b>189,13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764	3,618
可再生能源證書		678	1,0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051	15,719
應收融資租賃		52	50
衍生金融工具	16	619	6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149	4,393
		<b>25,313</b>	<b>25,525</b>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4,741)	(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144)	(21,620)
應繳所得稅		(1,263)	(7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16,715)	(9,636)
衍生金融工具	16	(625)	(709)
		<b>(43,488)</b>	<b>(37,408)</b>
流動負債淨額		<b>(18,175)</b>	<b>(11,883)</b>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b>170,719</b>	<b>177,255</b>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23	64,889	64,770
股東資金		88,132	88,013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79	2,155
		96,002	95,9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52,631	57,799
遞延稅項負債		13,534	13,418
衍生金融工具	16	3,225	3,06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	1,597	2,966
管制計劃儲備賬	22	822	1,131
資產停用負債		1,114	1,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4	1,838
		74,717	81,29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0,719	177,255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5年8月13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44至62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東應佔				永久 資本證券 百萬元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計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	64,770	88,013	5,791	2,155	95,959
期內溢利	–	–	5,723	5,723	123	419	6,2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688)	(1,688)	–	–	(1,688)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	(2,526)	(2,526)	–	–	(2,526)
2015年第一期中期(附註10)	–	–	(1,390)	(1,390)	–	–	(1,390)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123)	–	(123)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495)	(495)
<b>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b>	<b>23,243</b>	<b>–</b>	<b>64,889</b>	<b>88,132</b>	<b>5,791</b>	<b>2,079</b>	<b>96,002</b>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	120	87,481
期內溢利	–	–	6,721	6,721	29	143	6,8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82	582	–	(3)	579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10,611	(8,119)	(2,492)	–	–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5,791	–	5,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170	2,170
已付股息							
2013年第四期中期	–	–	(2,476)	(2,476)	–	–	(2,476)
2014年第一期中期(附註10)	–	–	(1,364)	(1,364)	–	–	(1,364)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29)	–	(29)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238)	(238)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23,243	–	67,581	90,824	5,791	2,192	98,807

自2014年3月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已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第44至62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營運活動</b>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7,133		7,154	
已收利息	78		62	
已付所得稅	(399)		(33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812		6,886
<b>投資活動</b>				
資本性開支	(5,396)		(3,821)	
已付資本化利息	(144)		(13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5		93	
添置無形資產	(69)		(748)	
可供出售的投資減少	3		2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	202		–	
收購附屬公司	–		(8,1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按金(退還)/收取	(283)		283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975)		(975)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1,922		556	
聯營	796		900	
可供出售的投資	64		2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		(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855)		(12,001)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57		(5,115)
<b>融資活動</b>				
長期借貸所得款	9,070		17,777	
償還長期借貸	(8,139)		(8,75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810)	
結算融資租賃責任	–		(5,338)	
短期借貸增加	1,608		4,615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1,384)		(2,242)	
取得/(償還)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169		(3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5,791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	
已付股東股息	(3,916)		(3,840)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95)		(23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10)		6,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3)		1,81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		4,784
匯率變動影響		(48)		(14)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5		6,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2,716		6,024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433		79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149		6,822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412)		(23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		(2)
		3,735		6,582

第44至62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2014年報第271及272頁。

董事會已於2015年8月13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列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當中會影響會計原則的應用和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銷的呈報數字。相關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一致。

在編製這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就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而作出的較重大判斷及所考慮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同，相關資料載錄於2014年報第203至205頁。

## 4. 收入

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34,016	40,126
燃氣銷售	3,055	3,588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767	1,555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221	140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69	77
其他收入	579	1,651
	<b>39,707</b>	<b>47,137</b>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	278	(35)
	<b>39,985</b>	<b>47,102</b>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課稅負擔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附註22)。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利潤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 5.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及 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收入	18,475	378	2,456	3	18,671	2	39,985
附屬公司EBITDAF	8,261	339	880	(7)	1,934	(250)	11,15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	714	-	146	1	-	861
聯營	-	371	-	-	-	-	371
集團EBITDAF	8,261	1,424	880	139	1,935	(250)	12,389
折舊及攤銷	(2,056)	(257)	(266)	-	(761)	(22)	(3,362)
公平價值調整	11	-	-	-	11	-	22
財務開支	(581)	(101)	(409)	-	(440)	(21)	(1,552)
財務收入	1	31	20	1	8	22	8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36	1,097	225	140	753	(271)	7,580
所得稅支銷	(854)	(70)	(131)	-	(260)	-	(1,315)
期內溢利/(虧損)	4,782	1,027	94	140	493	(271)	6,265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	-	-	-	-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7)	(2)	-	-	-	-	(419)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242	1,025	94	140	493	(271)	5,723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198)	-	-	-	-	-	(198)
營運盈利	4,044	1,025	94	140	493	(271)	5,525
<b>於2015年6月30日</b>							
固定資產	98,495	5,726	11,561	-	12,977	138	128,89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337	29	-	18,623	-	29,534
合營企業權益	18	10,024	-	1,659	24	-	11,725
聯營權益	-	1,146	-	-	-	-	1,146
遞延稅項資產	-	94	-	-	3,176	-	3,270
其他資產	16,903	3,930	5,703	79	11,419	1,601	39,635
資產總額	120,961	26,257	17,293	1,738	46,219	1,739	214,2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464	3,826	9,161	-	13,357	1,538	69,34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891	1,458	448	-	-	-	14,797
其他負債	23,945	1,143	741	2	8,068	163	34,062
負債總額	78,300	6,427	10,350	2	21,425	1,701	118,205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6,843	378	2,165	3	27,711	2	47,102
附屬公司EBITDAF	9,422	195	862	(20)	2,355	(315)	12,49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424	–	131	(2)	–	964
聯營	–	401	–	–	–	–	401
集團EBITDAF	9,833	1,020	862	111	2,353	(315)	13,864
折舊及攤銷	(1,917)	(158)	(238)	–	(927)	(20)	(3,260)
公平價值調整	3	–	–	–	(56)	–	(53)
財務開支	(1,465)	(101)	(399)	–	(532)	(41)	(2,538)
財務收入	7	2	24	2	14	13	6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61	763	249	113	852	(363)	8,075
所得稅支銷	(684)	(64)	(167)	–	(267)	–	(1,182)
期內溢利/(虧損)	5,777	699	82	113	585	(363)	6,89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9)	–	–	–	–	–	(2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36)	(7)	–	–	–	–	(14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5,612	692	82	113	585	(363)	6,721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1,953)	–	–	–	–	–	(1,953)
營運盈利	3,659	692	82	113	585	(363)	4,768
於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7,372	5,364	11,259	–	13,982	156	128,1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471	29	–	20,084	–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8	9,177	–	1,723	258	–	11,176
聯營權益	–	786	–	–	–	–	786
遞延稅項資產	–	95	6	–	3,727	–	3,828
其他資產	15,819	5,024	5,341	70	12,251	1,106	39,611
資產總額	118,754	25,917	16,635	1,793	50,302	1,262	214,6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644	3,516	8,656	–	14,619	–	67,43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322	1,483	403	–	–	–	14,208
其他負債	24,571	1,611	724	3	9,936	216	37,061
負債總額	77,537	6,610	9,783	3	24,555	216	118,704

EBITDAF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和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單次性項目是指不平常和非經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項目被認為與評估集團基本表現無關，因此會作獨立披露，從而對財務業績有更好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單次性項目詳情見於第8頁。

## 6. 其他收益

2014年5月12日，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剩餘之51%權益，錄得收益淨額2,025百萬港元。

##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709	1,831
退休福利開支	153	122
非融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30)	(14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02)	(63)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2)	53
出售Waterloo虧損(附註)	4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18	(11)
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	11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98)	–

附註：2015年4月，集團以202百萬港元(33百萬澳元)作價，出售其於澳洲的合營企業— 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Waterloo)的全部權益，並錄得虧損42百萬港元(2014年為零)。

## 8. 財務開支及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647	702
其他借貸	489	515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1	–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69	43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1	921
其他財務支出	150	221
與財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分類自權益賬	99	265
公平價值對沖	11	(302)
非指定作對沖	45	23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4)	4
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7	309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2	(19)
	1,697	2,682
扣除：資本化金額	(145)	(144)
	1,552	2,538

## 8. 財務開支及收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給予合營企業借款的利息收入	83	62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2)。

## 9. 所得稅支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88	492
香港以外	202	102
	890	594
遞延稅項		
香港	166	191
香港以外	259	397
	425	588
	1,315	1,1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4年為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55	1,390	0.54	1,364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55	1,390	0.54	1,364
	1.10	2,780	1.08	2,728

董事會於2015年8月13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5港元(2014年為每股0.54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5,723	6,721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	2.27	2.6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2015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7,27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136,383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土地		樓宇	機器及設備	總計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投資物業 <sup>(附註)</sup>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107,283	128,133	5,696	2,554
添置	-	-	381	4,418	4,799	7	5
重估盈餘	-	-	-	-	-	-	198
調撥及出售	-	-	(87)	(74)	(161)	-	-
折舊／攤銷	-	(7)	(299)	(2,580)	(2,886)	(85)	-
匯兌差額	(23)	-	(37)	(928)	(988)	-	-
<b>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b>689</b>	<b>479</b>	<b>19,610</b>	<b>108,119</b>	<b>128,897</b>	<b>5,618</b>	<b>2,757</b>
原值／估值	705	592	30,982	188,160	220,439	6,265	2,757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6)	(113)	(11,372)	(80,041)	(91,542)	(647)	-
<b>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b>689</b>	<b>479</b>	<b>19,610</b>	<b>108,119</b>	<b>128,897</b>	<b>5,618</b>	<b>2,757</b>

附註：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物業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重估，估值工作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於制訂物業的最佳發展時，戴德梁行已考慮政府租契及後續修改所訂定的條款對發展的限制。戴德梁行採用餘值估計法(即經改良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的收入計算法)，參考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成本後有關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估值依據一系列假設，從而得出對持作發展用途或重建的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場價值的估計。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施加予物業發展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限制。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每年根據集團的匯報日進行兩次估值，並匯報給管理層。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除與物業發展潛力有關的假設外，所使用的重大無法觀察輸入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的發展成本及未來回報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2014年為5%)，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港元	容量 使用權 <sup>(a)</sup> 百萬港元	其他 <sup>(b)</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5,434	2,591	31,129
添置	–	2	67	69
攤銷	–	(136)	(255)	(391)
匯兌差額	(1,110)	–	(163)	(1,273)
<b>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b>21,994</b>	<b>5,300</b>	<b>2,240</b>	<b>29,534</b>
原值	21,996	5,617	7,851	35,4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	(317)	(5,611)	(5,930)
<b>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b>21,994</b>	<b>5,300</b>	<b>2,240</b>	<b>29,534</b>

附註：

(a) 容量使用權代表使用位於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權利至2034年為止。

(b) 結餘包括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的合約客戶、開採許可證及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 14. 合營企業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0,836	10,121
商譽	47	47
賬面金額	10,883	10,168
墊款	–	103
借款(附註)	842	905
	<b>11,725</b>	<b>11,176</b>

附註：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並無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9月。12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94百萬港元)的貸款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14. 合營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借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及 借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2,780	-	-	2,780	2,741	-	-	2,741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防城港)	2,248	-	-	2,248	1,443	-	-	1,443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966	-	-	966	1,036	-	-	1,036
深港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668	-	842	1,510	611	-	905	1,516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1,422	-	-	1,422	1,473	-	-	1,473
其他(附註)	2,752	47	-	2,799	2,817	47	103	2,967
	<b>10,836</b>	<b>47</b>	<b>842</b>	<b>11,725</b>	<b>10,121</b>	<b>47</b>	<b>1,008</b>	<b>11,176</b>

附註：包括於持有多个位於山東和吉林風電項目的多家中國合營企業的49%權益，相關賬面值合計為1,40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1,34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百萬港元	其他 全面收入 百萬港元	全面收入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百萬港元	其他 全面收入 百萬港元	全面收入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185	-	185	-	-	-
防城港	120	-	120	175	-	175
山東中華	251	-	251	152	-	152
深港管道	57	-	57	1	-	1
OneEnergy Taiwan	118	(1)	117	99	-	99
青電	-	-	-	411	-	411
其他	130	108	238	126	(30)	96
總計	<b>861</b>	<b>107</b>	<b>968</b>	<b>964</b>	<b>(30)</b>	<b>934</b>

集團與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4。

## 15. 聯營權益

此項結餘是指集團在匯報期終結時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集團所佔核電合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1	401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146	786

##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12	68	855	55
外匯期權	72	–	74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363	1,576	2,124	1,310
利率掉期	37	947	66	1,031
能源合約	17	42	22	112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62	477	257	417
利率掉期	15	100	18	122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82	83	79	62
利率掉期	29	17	37	24
能源合約	133	540	247	638
	3,722	3,850	3,779	3,77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19	625	659	709
非流動部分	3,103	3,225	3,120	3,062
	3,722	3,850	3,779	3,771

## 17.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615	517
	<b>1,805</b>	<b>1,707</b>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投資，作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入賬。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13,128	11,0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1	2,566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232	1,127
聯營	–	7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	64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68	136
聯營	1	1
	<b>16,051</b>	<b>15,719</b>

附註：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90天。

EnergyAustralia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分組，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以總體方式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以釐定呆賬撥備額。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由於採用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按到期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10,002	854	(64)	10,792	7,618	727	(56)	8,289
已到期								
1-30天	127	589	(53)	663	123	786	(71)	838
31-90天	56	467	(98)	425	129	622	(144)	607
90天以上	717	1,750	(1,219)	1,248	745	1,699	(1,138)	1,306
	<b>10,902</b>	<b>3,660</b>	<b>(1,434)</b>	<b>13,128</b>	<b>8,615</b>	<b>3,834</b>	<b>(1,409)</b>	<b>11,040</b>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於2015年6月30日，90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997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經逾期，但不視為已減值。此等賬款關於：

- 若干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
-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從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02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4年12月31日為406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26(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及
- Jhajar Power Limited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發生爭議的費用。於2015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220百萬港元(1,804百萬盧比)(2014年12月31日為212百萬港元(1,725百萬盧比))，其中211百萬港元(1,733百萬盧比)(2014年12月31日為206百萬港元(1,682百萬盧比))已逾期90天以上(附註26(C))。

按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1,032	8,596
31 - 90天	692	976
90天以上	1,404	1,468
	<b>13,128</b>	<b>11,040</b>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5,872	8,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16	6,223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sup>(b)</sup>	6,869	6,703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2
聯營	625	139
遞延收入	261	323
	<b>20,144</b>	<b>21,620</b>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603	8,031
31 - 90天	226	155
90天以上	43	44
	<b>5,872</b>	<b>8,230</b>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6,661	4,908
長期銀行貸款	8,757	3,070
其他長期借貸		
2015及201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港元)	1,000	1,340
2015年到期的MTN計劃(澳元)	297	318
	<b>16,715</b>	<b>9,636</b>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20,826	28,32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的MTN計劃(美元)	12,986	10,731
2017至2041年到期的MTN計劃(港元)	8,393	9,075
2021至2027年到期的MTN計劃(日圓)	2,166	2,022
2021至2030年到期的MTN計劃(澳元)	773	698
2017至2027年到期的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914	6,953
2025及2026年到期的債券(盧比)	573	–
	<b>52,631</b>	<b>57,799</b>
借貸總額	<b>69,346</b>	<b>67,435</b>

##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承諾按客戶於2015年1月至6月期間的用電量計算，從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中提取每度電8港仙作為燃料費特別回扣。於2015年6月30日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已反映扣除給予客戶的燃料費特別回扣合共1,267百萬港元。

## 22.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749	1,058
減費儲備金	1	1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72	72
	<b>822</b>	<b>1,131</b>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庭對就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及2014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713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 23.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536)	561	2,751	63,994	64,770
股東應佔盈利	-	-	-	5,723	5,723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671)	-	-	-	(1,671)
合營企業	(6)	-	-	-	(6)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19)	-	-	(119)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33)	-	-	(13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19	-	-	1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98	-	98
出售合營企業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39	(22)	-	-	1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2)	109	-	10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38)	(257)	207	5,723	4,03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2	(2)	-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	-	(2,526)	(2,526)
2015年第一期中期(附註10)	-	-	-	(1,390)	(1,390)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b>(4,174)</b>	<b>304</b>	<b>2,959</b>	<b>65,800</b>	<b>64,889</b>

## 23. 儲備(續)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59,225	66,61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721	6,72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728	-	-	-	1,728
合營企業	-	(233)	-	-	-	(23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684)	-	-	(68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62	-	-	62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61	-	-	161
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 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	(422)	-	-	-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19	(49)	-	(3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073	(442)	(49)	6,721	7,303
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2,492)	-	-	-	-	(2,492)
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18	(18)	-
已付股息						
2013年第四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4年第一期中期(附註10)	-	-	-	-	(1,364)	(1,364)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	1,929	733	2,830	62,089	67,581

## 24. 承擔

- (A) 於2015年6月30日，已立約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的款額為5,72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5,859百萬港元)。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11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111百萬港元)。
- (C)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為2,40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3,512百萬港元)。

## 25. 關聯方交易

集團與關聯方於期間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買核電款額為2,425百萬港元(2014年為2,380百萬港元)。
-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及借款載於附註14。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4年12月31日為零)。於201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取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已載於附註18及19。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 25.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5	5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sup>(a)</sup>	27	30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及津貼	–	3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3	37
長期賞金	13	34
公積金供款	3	3
離職款項 <sup>(b)</sup>	–	11
其他款項 <sup>(c)</sup>	2	11
	<b>83</b>	<b>134</b>

於2015年6月30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13名(2014年6月30日為13名)非執行董事、1名(2014年6月30日為1名)執行董事，以及9名(2014年6月30日為9名)高層管理人員。

附註：

- (a) 實物利益的性質包括電費補貼、供個人使用的公司汽車、已批准主要以業務款待為目的並因此由公司支付的任何個人會所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福利是否適用主要取決於該名人士所在的地區。
- (b) 離職款項是支付給一名前高層管理人員於2014年離任時的合約終止款項。
- (c) 其他款項是對一位高層管理人員簽約受僱加入集團時給予的獎金。

## 26. 或然負債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 (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並於2013年修訂為80%) 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84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10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102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 26. 或然負債(續)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307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月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54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500百萬盧比(61百萬港元)按金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6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8百萬港元)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電廠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04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1,048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 Regulations, 2009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2015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1,804百萬盧比(22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1,725百萬盧比(212百萬港元))。2013年3月，哈格爾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撥備。

##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sup>(a)</sup>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sup>(a), (b)</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2015年6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的投資	578	–	1,227	1,805
遠期外匯合約	–	794	–	794
外匯期權	–	72	–	7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625	–	2,625
利率掉期	–	81	–	81
能源合約	–	123	27	150
	<b>578</b>	<b>3,695</b>	<b>1,254</b>	<b>5,527</b>
<b>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	151	–	15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053	–	2,053
利率掉期	–	1,064	–	1,064
能源合約	–	33	549	582
	<b>–</b>	<b>3,301</b>	<b>549</b>	<b>3,850</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的投資	480	–	1,227	1,707
遠期外匯合約	–	934	–	934
外匯期權	–	74	–	7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381	–	2,381
利率掉期	–	121	–	121
能源合約	–	150	119	269
	<b>480</b>	<b>3,660</b>	<b>1,346</b>	<b>5,486</b>
<b>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	117	–	11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727	–	1,727
利率掉期	–	1,177	–	1,177
能源合約	–	39	711	750
	<b>–</b>	<b>3,060</b>	<b>711</b>	<b>3,771</b>

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可參考2014年報第266頁。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如下：

	評估方法	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掉期及利率上限

##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續)

附註(續)：

(b) 就使用重大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第三級別)：

無法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sup>(i)</sup>	貼現率
能源合約 <sup>(ii)</sup>	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曲線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的短期遠期曲線，及採用無法觀察的輸入推算出的長期遠期曲線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亦每月對公平價值變動進行合理性分析。

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調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撥入／撥出。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27	(592)	635	1,263	(1,308)	(45)
收益／(虧損)總額計入						
溢利或虧損	-	(37)	(37)	-	(188)	(188)
其他全面收入	-	86	86	-	(325)	(325)
購買	-	9	9	-	222	222
結算	-	12	12	-	(100)	(100)
期終結餘	1,227	(522)	705	1,263	(1,699)	(436)
期內計入溢利或虧損並載列為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之虧損總額	-	(37)	(37)	-	(188)	(188)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 負債，其於期內載列於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之未實現虧損	-	(87)	(87)	-	(127)	(127)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資料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8至62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8月13日

## 管制計劃明細表 — 未經審計

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內容摘要載於2014年報第271及272頁。以下賬項乃依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	201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17,968	16,588
支銷		
營運開支	1,878	1,669
燃料	6,315	4,782
購買核電	2,025	2,380
資產停用撥備	32	—
折舊	2,026	1,930
營運利息	465	361
稅項	879	912
	13,620	12,034
除稅後溢利	4,348	4,554
借入資本利息	463	425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27)	(26)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4,784	4,953
撥自／(入)電費穩定基金	310	(35)
准許利潤	5,094	4,918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463	425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1	—
	464	425
利潤淨額	4,630	4,493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3,097	2,967
青電	1,533	1,526
	4,630	4,493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3,097	2,967
佔青電權益	1,073	764
	4,170	3,731

# 投資者參考資料

## 財務日誌

公布中期業績	2015年8月13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5年8月28日
登記收取第二期中期股息 最後限期	2015年9月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	2015年9月7日
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	2015年9月15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5年12月31日

##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於2015年8月20日或之前載於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並於2015年8月28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已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5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或(b)取得2015中期報告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如股東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滬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中電控股股份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02

彭博：2 HK

路透社：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CLPHY

CUSIP參考編號：18946Q101

##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股東熱線 (852) 2678 8228

傳真：公司秘書 (852) 2678 8390

電子郵箱：公司秘書 [cosec@clp.com.hk](mailto:cosec@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監 [ir@clp.com.hk](mailto:ir@clp.com.hk)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